EXILI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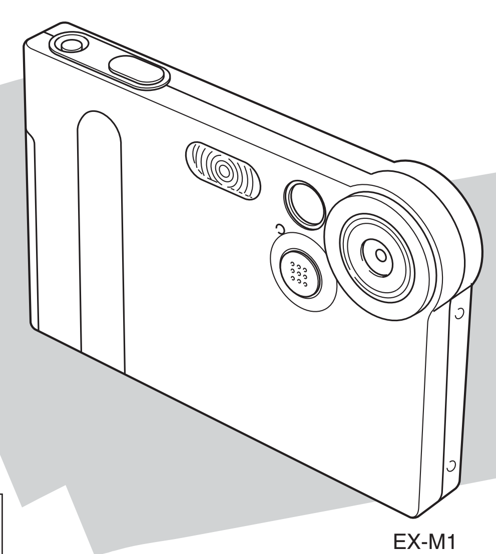




數位相機

EX-S1/EX-M1

用戶說明書



EX-M1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在使用之前，請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安全注意事項並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插圖都是以EX-M1為準。有關EX-S1與EX-M1間不同點的資訊，請參閱插圖附隨的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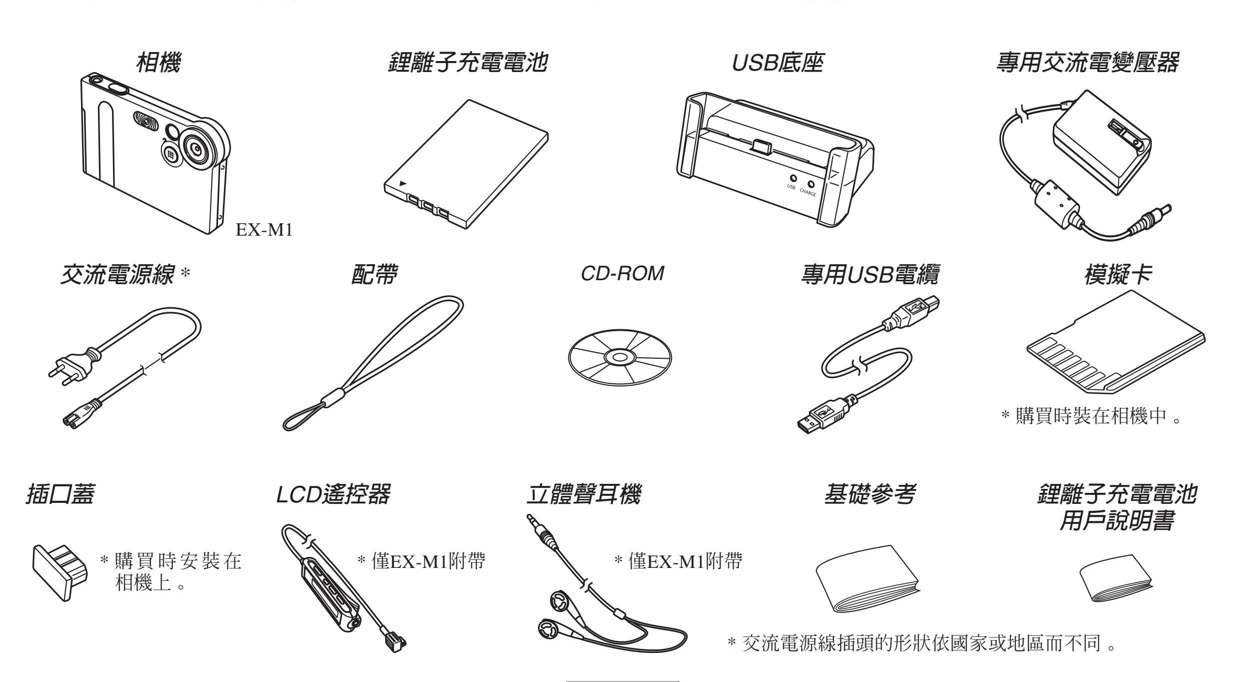
Ch



簡介

開箱

請檢查確認下示所有相機及附件齊全。若有缺少請盡快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

目錄

71 其他設定

74 記憶卡的使用

79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94 音響檔案的播放（僅限EX-M1）

104 附錄

重要！

- 本說明書的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用戶說明書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第三者因使用EX-S1/EX-M1相機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索賠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您或任何其他人由於使用Photo Loader及／或Photohands所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由於因故障、維修、或更換電池造成數據丟失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爲防止重要數據的丟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對所有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SD徽標爲註冊商標。*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及Direct X爲Microsoft Corporation之註冊商標。*
- *Macintosh爲Apple Computer, Inc.之註冊商標。*
- *MultiMediaCard爲德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公司之商標，其已授權於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MMCA）。*
- *USB驅動程式（批量保存）使用Phoenix Technologies Ltd.公司的軟體。*
  相容軟體版權© 1997 Phoenix Technologies Ltd., 版權所有。
- *MPEG Layer-3音響解碼技術從Fraunhofer IIS及Thomson multimedia取得授權。*
- *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爲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所有。除上述條款之外，這些應用程式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于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

■版權限制

除以個人欣賞爲目的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快照檔案、動畫檔案、音響檔案及音樂檔案進行複製將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無論是有償還是無償，在沒有版權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國際互聯網向第三者分發此種檔案同樣違反版權法及國際條約。

特長

- 124萬有效像素

　　124萬像素CCD（134萬總像素）不僅能爲通常的影像拍攝提供充裕的解析度，而且其產生的影像最適合於在個人電腦上進行編輯及處理。插補程式可用於保存1,600×1,200像素的影像，其相當於200萬像素相機產生的影像。

- 適合快速作業的固定焦點鏡頭

　　固定焦點能減少鏡頭的動作以縮短啓動時間及拍攝時間。

- 1.6英吋TFT彩色LCD顯示幕

- 4倍數位變焦

- 12MB閃光記憶體

　　不使用記憶卡也能拍攝影像

- 支援SD記憶卡及MMC（MultiMedia卡）以擴充記憶體

- 簡單充電

　　只要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其電池便會被充電。

- 簡單影像傳送

　　只要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影像便會傳送至電腦。

- DCF數據儲存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數據儲存協定提供了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間的影像互容性。

- 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使用DPOF相容印表機能以您希望的順序列印影像，簡單方便。DPOF還可用於爲由專業列印服務進行列印時指定影像及像質。

- PRINT影像匹配 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相容

　　影像中含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附帶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

　　本相機附帶最新版Photo Loader。此常用應用程式能自動將影像從相機載入電腦。本相機還附帶Photohands軟體，其爲能對影像進行快速簡單潤飾的應用程式。

＊ 僅限EX-M1

- 快照+音響方式
  為快照配音。
- 動畫+音響方式
- 錄音
  快速簡單的聲音輸入錄音。
- 拍後錄音
  為拍攝後的影像配音。
- 唱機功能
  使用本相機播放標準MP3 (MPEG-1 Audio Layer-3)檔案中的音樂數據。

注意事項

基本注意事項

使用EX-S1/EX-M1相機時必須遵守下列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本相機”或“相機”均是指CASIO EX-S1/EX-M1數位相機。

- 切勿在駕車時或行走時進行拍照或使用內置顯示幕。否則有導致嚴重事故的危險。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自行修理相機。高電壓內部零件在裸露時有造成觸電的危險。請務必將維護及修理作業交給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切勿通過相機的取景器看太陽或任何其他明亮的光線，否則會傷害您的眼睛。
- 請將本相機的插口蓋、其他小部件及附件保管在小兒無法觸及的地方。若萬一不小心被小兒吞食，請立即與醫生聯絡。
- 切勿對著正在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干擾司機的視野，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切勿近距離對著人眼使用閃光燈，否則強烈的光線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尤其是對幼兒要加倍小心。在使用閃光燈時，至少要距離人一米遠。
- 請將相機遠離水及其他液體，切勿讓其沾上水。水汽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以及海邊、水濱或浴室等中使用相機。
- 異物或水進入相機時，應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異味產生，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並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此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有造成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在確認相機已不再繼續冒煙之後，請將其送至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試圖自行修理相機。
- 請勿用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以外的任何其他設備供電。亦請勿用本相機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流電變壓器爲本相機供電。
- 當交流電變壓器正在使用時，請勿將棉被、毛毯或其他布罩蓋在其上，亦請勿在空調機附近使用。
- 應至少每年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並清潔插頭上電極周圍一次。電極周圍積蓄的灰塵有導致火災的危險。
- 若由於掉落或粗暴對待而使相機的外殼損壞，請立即關閉電源、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然後與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飛機或任何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使用相機。否則，有導致意外事故的危險。
- 本相機物理上的損壞或故障有可能會造成其記憶體中儲存的數據丟失。請務必通過傳送至個人電腦對數據進行備份。
- 拍攝影像的途中切勿打開電池蓋、從相機或牆上的插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否則，不僅會使正在拍攝的影像無法保存，還可能會使已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數據損壞。

數據錯誤注意事項

- 本數位相機是由精密數位部件製造而成。下列任何情況均有造成相機記憶體中數據損壞的可能。

— 當影像拍攝或數據通訊正在進行時取出電池。
— 影像拍攝正在進行時取出記憶卡。
— 在關閉相機電源後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還在閃動時，取出電池、取出記憶卡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
— 數據通訊操作進行過程中，拔下USB電纜、從USB底座取下相機或從USB底座拔下交流電變壓器。
— 使用電力不足的電池。
— 其他異常操作。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使錯誤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第111頁）。請按照訊息提供的指示使相機恢復正常。

使用條件

- 本相機爲在從0°C至40°C範圍內的溫度環境中使用而設計。
- 嚴禁在下列地方使用或放置相機。

— 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
— 濕度高或灰塵多的地方
— 空調機、取暖器附近或其他溫度極端的地方
— 封閉的車輛，尤其是停在陽光下的車輛中
— 有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 當您在冬天將相機帶入室內或相機處於溫度會驟然發生變化的環境時，相機的內外部件上可能會結露。結露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因此應盡量避免將相機放置於可能會結露的環境下。
- 爲避免造成結露，在將相機帶到比目前場所更熱或更冷的環境之前，應把相機放入塑料袋中。直到塑料袋中的空氣已接近新環境的溫度爲止請不要將相機取出。若已產生結露，請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打開電池蓋數小時。

LED背燈

- 顯示幕由一個LED背燈提供照明。顯示幕暗淡時表示LED背燈已到達其服務壽命，需要由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更換。請注意，LED背燈的更換爲有償服務。使用約1,000小時後，LED背燈的亮度將降低一半。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度。否則會擦傷鏡頭表面並引起故障。
- 鏡頭表面的指紋、灰塵、或任何其他髒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拍攝。切勿用手指觸摸鏡頭的表面。請用吹風機除去灰塵或髒物微粒，然後使用柔軟的鏡頭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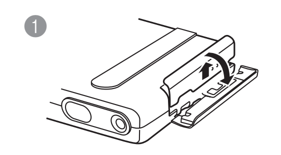
其他

- 在使用過程中相機可能會輕微變熱。這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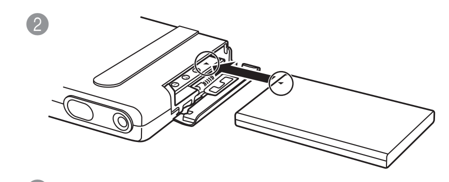
事前準備

1. 裝入電池（第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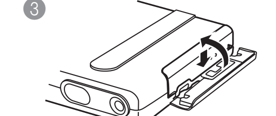
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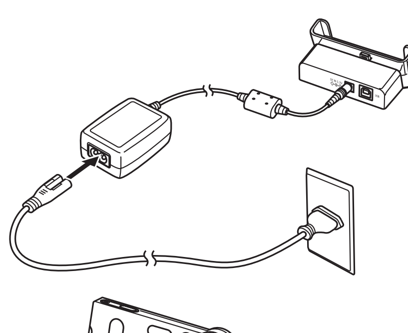
③



2. 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 完全充電大約需要兩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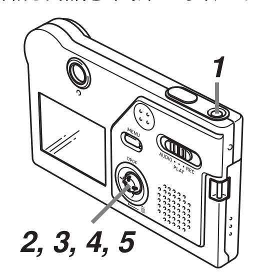
②



顯示語言與時鐘設定的配置

重要！

-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先配置下述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2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語言（第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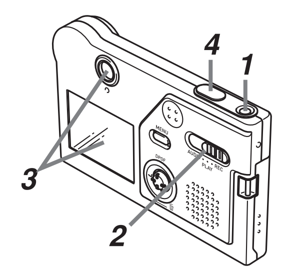
3. 單擊控制器登錄語言設定並進行到時鐘設定。

4. 設定日期及時間（第33頁）。

5. 單擊控制器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拍攝影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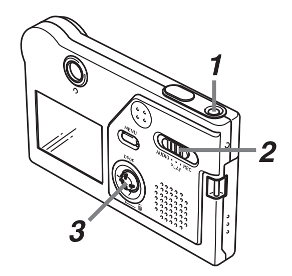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體，然後用顯示幕或取景器進行取景。

4. 把穩相機，輕按快門鈕。

如何檢視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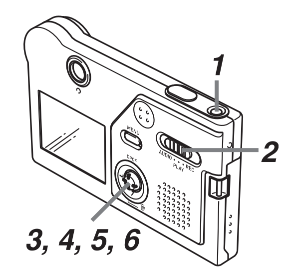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3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3. 向左（向後）或向右（向前）搖動控制器捲動顯示幕上的影像。

影像的刪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1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3. 向下搖動控制器選擇 🗑。
4. 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影像並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5.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
   - 要退出影像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影像時，選擇“Cancel”。
6. 單擊控制器刪除所選影像。

事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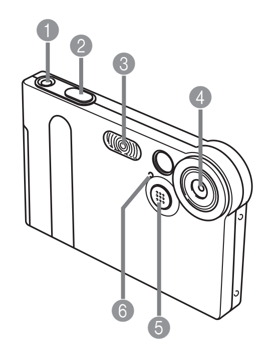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在使用相機前您應瞭解及遵守的事項。

部位說明

下示各圖介紹相機上各部件、鍵鈕及開關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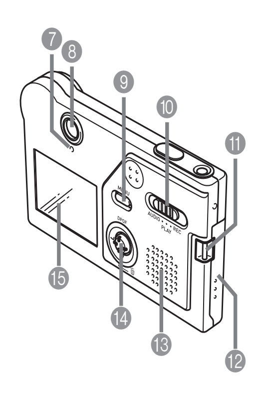
相機

■ 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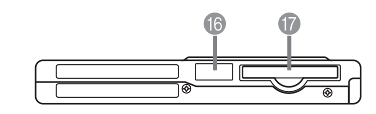
❶ 電源鈕
❷ 快門鈕
❸ 閃光燈
❹ 鏡頭
❺ 麥克風
（僅限EX-M1）
❻ 自拍定時器燈

■ 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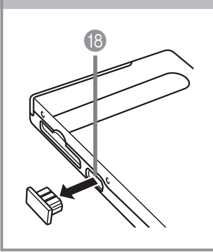
❼ 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❽ 取景器
❾ MENU鈕
❿ 方式選擇器
⓫ 配帶釦
⓬ 電池蓋
⓭ 揚聲器（僅限EX-M1）
⓮ 控制器
*上、下、左、右搖動控制器來選擇項目。要執行功能時，通過垂直向下按控制器進行單擊。
⓯ 顯示幕

■ 底部



⑯ 插口蓋
⑰ 記憶卡槽
若您不使用記憶卡，請務必在卡槽中插入模擬卡以防止損壞及讓灰塵進入。

如何取下插口蓋



當插口未使用時，請務必裝回插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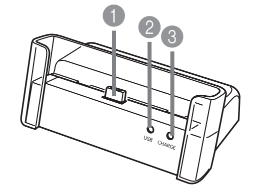
⑱ 插口
*只有EX-M1能連接LCD遙控器。

USB底座

只要將CASIO數位相機放在USB底座上便可執行下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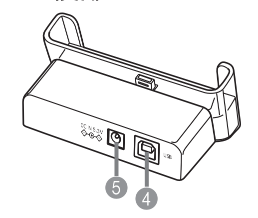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第24頁）
- 自動向電腦傳送影像（第87頁）

■ 前部



① 相機插頭
② USB燈
③ CHARGE燈

■ 後部



④ USB
（USB端口）
⑤ DC IN 5.3V
（交流電變壓器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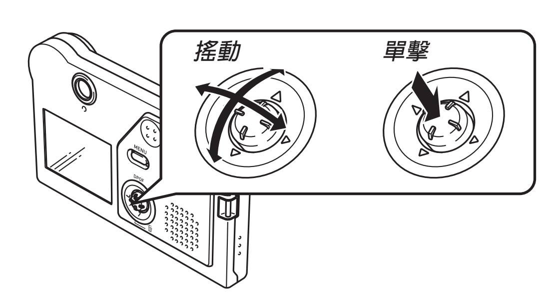
註

- 有關EX-M1附帶LCD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第96頁上的“將相機用作唱機”一節。

控制器的使用

控制器用於選擇畫面上的項目及執行功能。下表介紹本說明書中爲描述控制器操作而使用的術語。

術語	含義
搖動	用拇指上、下、左、右地撥控制器。
單擊	用拇指垂直向下按控制器直至其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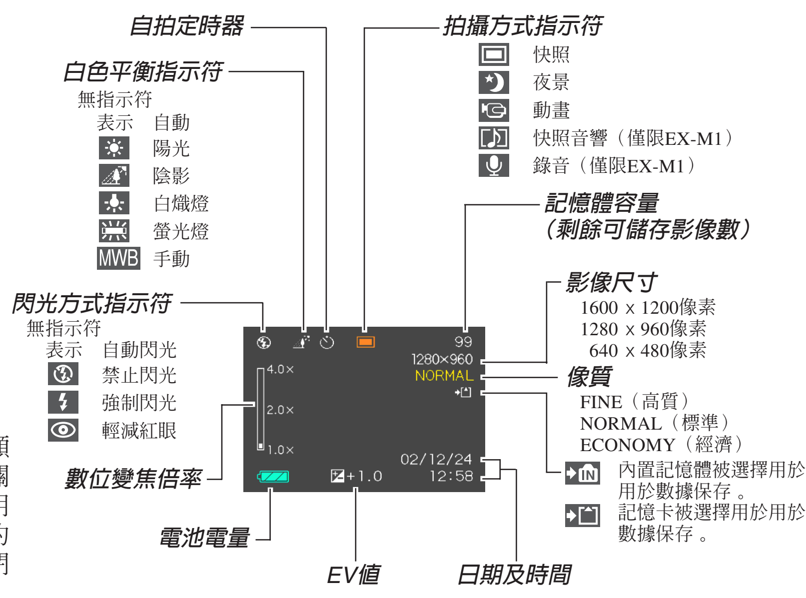


- 當選單表示在顯示幕上時，搖動控制器選擇標籤或選單項。當所需要的項目已被選擇時，單擊便可執行或套用。

顯示幕內容

顯示幕以各種指示符及圖示表示相機狀態，便於您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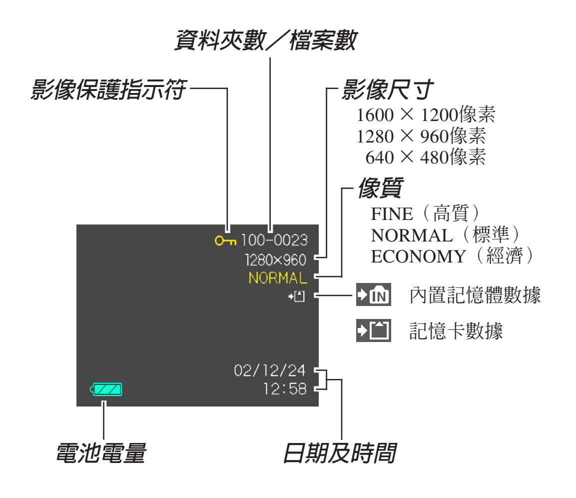
■ REC方式



註

- 顯示幕上的資訊顯示可以打開及關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50頁上的“如何打開及關閉顯示幕”一節。

■ PLAY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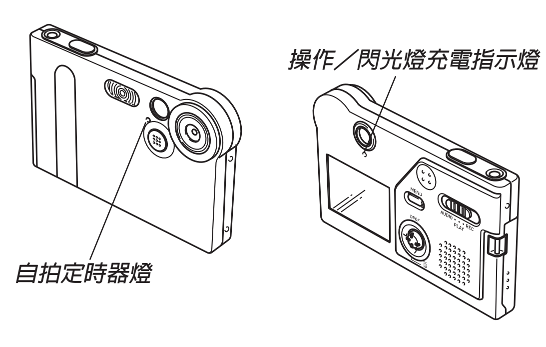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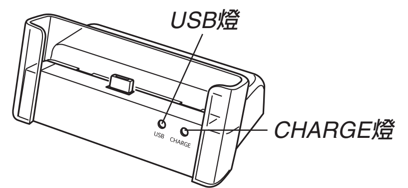
重要！

- 若您在本相機上顯示由其他類型的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則有些影像資訊可能會無法正確顯示 。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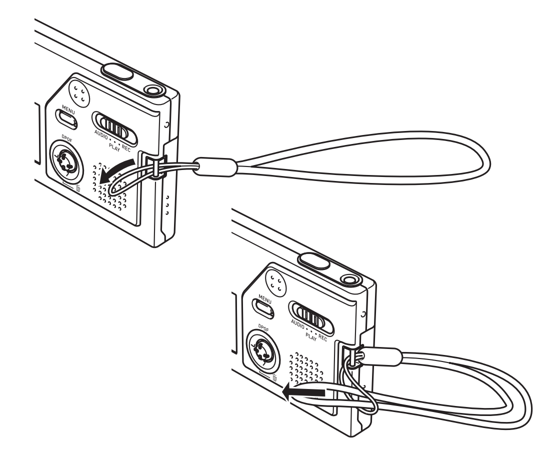
通過檢查指示燈的顏色及指示燈的點亮或閃動狀態，您可以掌握相機及USB底座的作業狀態，一目瞭然。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5頁上的“指示燈參考”一節。





配帶的安裝

將配帶安裝在配帶鈕上，如圖所示。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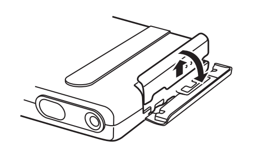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時務請將配帶套在手腕上，以防止相機不慎掉落。
- 附帶的配帶請僅在本相機上使用。切勿用於其他目的。
- 切勿用配帶來回擺動相機。

電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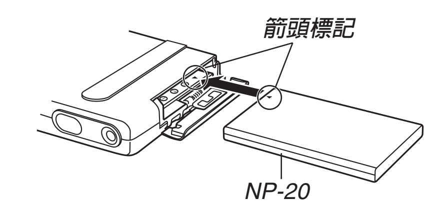
本相機由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供電。

如何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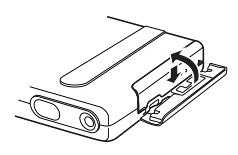
1. 按住相機側面的電池蓋的同時，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電池蓋並將其翻開。



2. 如圖所示，將電池上的箭頭標記對準相機上的箭頭標記，然後將電池推入電池盒內。



3. 翻回電池蓋，然後在向下按電池蓋的同時將其依箭頭所示方向推動。



重要！

- 必須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爲相機供電。不能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註

- 要取出電池時，打開電池蓋。向側面轉動相機直到電池開始伸出，請小心不要讓電池突然掉下。然後用手抽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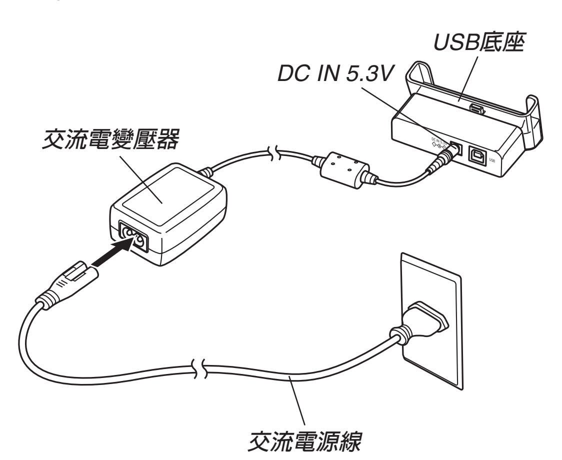
> 當您購買本相機時，電池尚未充電。在首次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充電。

如何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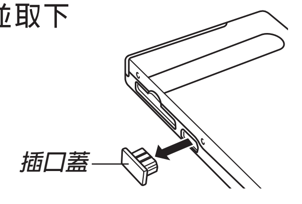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在交流電變壓器上。

2. 將交流電源線的另一端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3. 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USB底座的DC IN 5.3V插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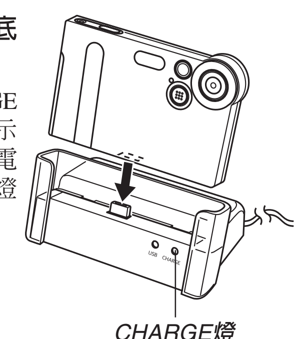


4. 關閉相機電源並取下其插口蓋。



5. 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

   • USB底座上的CHARGE燈應變爲紅色，表示充電已經開始。充電完畢時，CHARGE燈會變爲綠色。



6. 充電完畢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並裝回插口蓋。

重要！

- 完全充電需要大約兩個小時。實際的充電時間取決於目前電池電量及充電條件。
- 只能用USB底座對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設備。
- 只能使用附帶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流電變壓器。切勿在本相機上使用可另購的AD-C620及AD-C630交流電變壓器。
- 確認USB底座的相機插頭已完全插入相機的插口內。
- 若相機使用後（使用相機會使電池變熱）立即充電，或進行充電操作時氣溫很高或很低，CHARGE燈可能會一直保持爲褐色，而充電操作也不會馬上開始。此種情況發生時，只要等到電池恢復正常溫度即可。當電池溫度回到可充電溫度範圍時，CHARGE燈會變爲紅色，同時充電會開始。
- CHARGE燈閃動爲紅色時表示在充電過程中發生了錯誤。錯誤的原因有：底座有問題，相機有問題，電池有問題或裝入不正確。從底座取下相機看其是否正常動作。
- USB底座只能用於電池充電或USB數據通訊。

註

- 附帶交流電變壓器在設計上適用於100V至240V範圍內的任何交流電源。但請注意，交流電源線插頭的形狀依國家或地區而不同。若要在電源插座形狀與您所在地區的不同的地區使用本交流電變壓器，則請用相機附帶的其他電源線替換交流電源線，或購買可在該地區的電源插座上使用的市賣交流電源線。

■ 若相機動作正常

1. 繼續使用相機直至目前電量用完，然後對電池進行充電。

■ 若相機動作不正常

此表示問題原因可能為電池裝入不正確。

1. 從相機取出電池並檢查電池極是否髒。若電極髒，則用乾布將其擦乾淨。

2. 檢查確認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插頭是否正確地連接在電源插座及底座上。

- 若當您執行上述操作後將相機放在底座上時同樣現象再次出現，則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 電池壽命指標

下示電池壽命指標數值表示了在標準溫度下（25°C），由於電池耗盡而使電源自動關閉為止所需要的時間。這些數值並不保證任何電池均能提供所標記的服務壽命。低溫及連續使用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操作	大約電池壽命
連續拍攝	80分鐘（480幅）
連續顯示（連續快照影像）	110分鐘
連續錄音*	80分鐘
連續放音*	330分鐘

* 僅限EX-M1。

測試條件

數值是在下述條件下進行連續拍攝而得出。

閃光燈禁止閃光

標準溫度（25°C）

- 在上述條件下每分鐘拍攝一幅影像會使電池壽命縮短至上面介紹數值的六分之一。
- 錄音時間以連續錄音為準，而放音時間以連續輸出（通過耳機）為準。

- 上表中的數值以從充滿電的新電池開始測試爲準。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及其他功能的使用情況，以及打開電源的時間長短均會極大地影響電池壽命。

* 錄音及放音時間僅適用於EX-M1。

■ 加長電池使用時間的技巧

若在拍攝時不需要閃光時，可用選單爲閃光方式選擇 ⓢ（禁止閃光）。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37頁。

■ 電池電量指示符

下示表示顯示幕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如何隨電池的電量消耗而變化。當電池電量指示符變爲 ▭ 時若繼續使用相機，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此種情況發生時，應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

電池電量	高 ←————→ 低
指示符	▭ → ▭ → ▭

電源注意事項

■ 電池注意事項

有關在使用過程中必須遵守的重要注意事項的說明，請參閱鋰離子充電電池附帶的說明書。

■ USB底座及交流電變壓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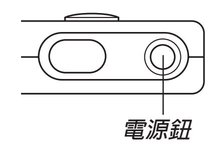


- 切勿使用高於交流電變壓器上標記的電壓的電源插座。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必須僅使用本相機的專用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切勿讓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斷裂或損壞。切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或將其暴露於火源。已損壞的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之危險。
- 切勿對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進行改造，或使其過份彎曲、扭擰或拉長。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切勿用濕手觸摸交流電變壓器。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 切勿使延長線或插座超載。否則，會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若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嚴重受損（芯線外露），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更換電源線。繼續使用嚴重受損的交流電變壓器電源線有導致火災及觸電的危險。

- 在插上或拔下交流電變壓器之前，請確認已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 充電及USB數據通訊可能會使交流電變壓器變熱。此爲正常現象，並不表示出現了故障。
- 每當不使用時，應從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線。
- 切勿在交流電變壓器上放置毯子或任何其他覆蓋物。否則有引起火災的危險。

如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及關閉相機電源。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會使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點亮為綠色。再次按電源鈕便可關閉相機電源。

重要！

- 若相機電源由自動關機功能關閉，按電源鈕便可重新打開電源。

自動關機 (APO)

當您未進行任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時，自動關機(APO)功能會自動關閉相機電源。APO觸發前需要經過的時間取決於相機所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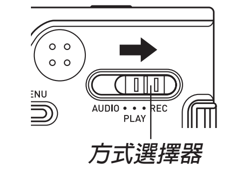
方式	至APO的大約時間
REC	2分鐘
PLAY	2分鐘
AUDIO（僅限EX-M1）	10秒鐘

畫面選單的使用

按MENU鈕可在顯示幕上顯示能執行各種操作的選單。出現的選單依您是在REC方式還是在PLAY方式而不同。下面演示REC方式中的選單操作。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進入REC方式。

- 若您要進入PLAY方式而非REC方式，則應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方式選擇器

2. 按MENU鈕。



標籤

設定

選擇游標（表示目前所選項目）

●選單畫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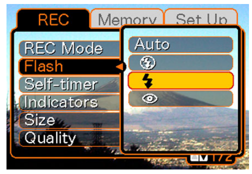
若要執行：	如此操作：
在標籤間移動	左右搖動控制器
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向下搖動控制器
在設定間移動	上下搖動控制器
顯示設定的可選項	向右搖動控制器或單擊控制器
選擇一個選項	上下搖動控制器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退出選單畫面	單擊控制器
登錄選擇的選項並返回選單畫面	向左搖動控制器
退出選單畫面	按MENU鈕

3.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標籤，然後向下搖動控制器將選擇游標從標籤移動至設定。**

- 若您需要將選擇游標從設定返回至標籤，則向上搖動控制器直至游標到達選單的頂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您要改變的設定，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 所選設定的選項子選單會出現。
- 除搖動控制器外，您還可單擊控制器。



範例：選擇了“Flash”設定。

5.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選項，然後單擊控制器。**

6. **然後，執行下述操作之一。**

若您要執行：	如此操作：
套用設定並退出選單畫面	單擊控制器。
套用設定並返回選單畫面以改變其他設定	向左搖動控制器。

- 有關選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4頁上的“選單參考”一節。

顯示語言及時鐘設定的配置

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之前，必須對以下設定進行配置。

- 顯示語言
- 日期及時間

請注意，本相機使用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產生隨影像數據等保存的日期及時間。

重要！

- 每當電源被完全切斷時，相機的時鐘設定會被清除。當相機未由USB底座供電時若電池耗盡，此種情況會發生。時鐘設定被清除後，當您下一次開機時時鐘設定畫面會自動出現。請在使用相機前設定日期及時間。
- 若未在約一天之內對電量耗盡的電池進行充電，則目前日期及時間設定會被清除。
- 在未正確配置時間設定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會使錯誤的時間資訊被登錄。因此，在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配置時鐘設定。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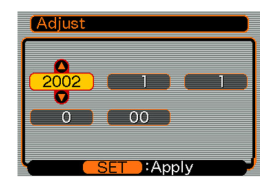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語言。



日本語　：日語
English　：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　：德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3. 單擊控制器登錄語言設定並進行到時鐘設定。

4. 設定日期及時間。



若要進行：	如此操作：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上下搖動控制鈕。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左右搖動控制器。

5. 單擊控制器登錄時鐘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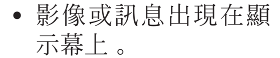
基本影像拍攝

本節介紹用於拍攝影像的基本操作。

影像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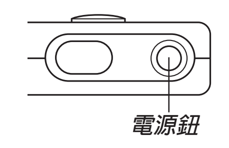
本相機會根據物體的亮度自動調節快門速度。您拍攝的影像會被保存在相機的閃光記憶體中。

- 您還可以使用可另購的SD記憶卡及多媒體卡（MMC）來保存影像（第74頁）。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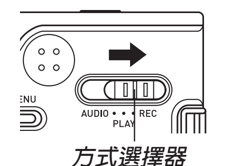


電源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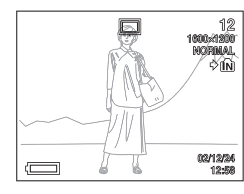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 相機進入REC方式以進行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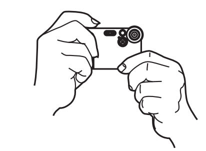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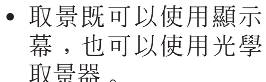
方式選擇器

3. 在顯示幕上進行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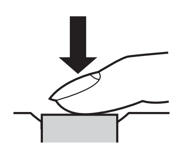
- 相機的聚焦範圍爲約1米至無窮遠（∞）。
- 執行此步操作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鏡頭或任何其他感應器。





- 取景既可以使用顯示幕，也可以使用光學取景器。
- 使用光學取景器時，可以關閉顯示幕以節省電源（第50頁）。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記憶體中能夠保存的影像數取決於您使用的解析度設定（第40，112頁）。

- 根據物體與相機間的距離及角度，您在取景器中看到的影像可能會與拍攝下來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 請輕按快門鈕以避免相機移動。

關於REC方式顯示畫面

- 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爲取景目的用的簡化影像。實際影像會根據相機上目前選擇的像質設定拍攝。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會比REC方式中顯示幕上的影像解析度更高，更詳細。
- 某些水平的拍攝物體亮度會使REC方式中的顯示幕的更新速度下降，造成顯示幕上的影像中出現靜電噪音。

拍攝注意事項

- 當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閃動爲綠色時，切勿打開電池蓋或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否則不僅會使目前影像丟失，還可能會破壞已保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甚至會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 在影像存入記憶卡的過程中，切勿取出記憶卡。
- 螢光光線實際上在以人眼無法察覺的頻率閃動。在室內此種光線下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遇到一些亮度問題或色彩問題。
- 相機自動根據物體亮度調節其敏感度。這可能會使相對較暗的物體的影像上出現一些靜電噪音。
- 對於光線不良的物體，相機會提高敏感度並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因此，在拍攝光線不良的物體時，若閃光燈禁止閃光（第37頁），則您必須防止相機移動。
- 若有不需要的光線照在鏡頭上，在拍攝影像時請用手爲鏡頭遮擋光線。

變焦的使用

　　使用本相機的數位變焦功能可以在影像的中心進行變焦。執行變焦操作可以在 1 倍及 4 倍間切換變焦倍率。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REC”標籤。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igital Zoom”，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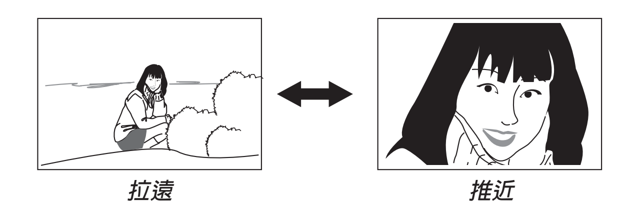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On”，然後單擊控制器。

- 在第4步選擇“Off”會關閉數位變焦。

5. 在REC方式中上下搖動控制器改變數位變焦倍率。

向上搖動控制器推近。

向下搖動控制器拉遠。



拉遠　　推近

6. 拍攝影像。

重要！

- 當顯示幕被關閉時變焦便無效（第50頁）。
- 要關閉數位變焦時，在“REC”標籤上的“Digital Zoom”設定上選擇“Off”。

閃光燈的使用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選擇要使用的閃光方式。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REC”標籤。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Flash”，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閃光方式，然後單擊控制器。

若需要：	選擇此設定：
需要時閃光燈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Auto
關閉閃光燈（禁止閃光）	⊛
閃光燈總是閃光（強制閃光）	ϟ
閃光燈進行預閃後接著進行影像拍攝閃光，以減少影像中的人物出現紅眼現象的可能性（輕減紅眼）。需要時讓閃光燈自動閃光。	◉

5. 拍攝影像。

重要！

- 當您拍攝影像時，本相機的閃光燈會閃光數次。初次閃光爲預閃，相機用此預閃取得物體資訊並用此資訊進行曝光設定。最終閃光爲拍攝用閃光。直到快門動作爲止，一定要保持相機靜止不動。
- 若在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閃動爲褐色時按快門鈕，影像拍攝可能不會被執行。

註

- 使用鍵鈕自訂功能（第51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時閃光方式改變。

■ 關於輕減紅眼

在夜裡或光線昏暗的室內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其是由人眼中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輕減紅眼功能使閃光燈進行預閃，使影像中所有人的眼睛中的虹膜均閉上。然後進行另一次閃光操作實際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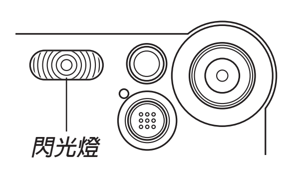
重要！

使用輕減紅眼功能時請注意以下各重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在按快門鈕之前，必須提醒大家都看著相機。
- 若人距離相機過遠，輕減紅眼功能也可能會效果不佳。

閃光燈注意事項

- 手把相機時請小心您的手指不要讓其擋住閃光燈。用手指擋住閃光燈會極大降低其效果。



- 下示為閃光燈的大約有效範圍。閃光燈不能對超出此範圍的物體提供足夠的照明。
  1米至2米
- 閃光後，閃光燈會需要數秒至10秒的時間充滿電。實際所需要的時間取決於電池電量、氣溫及其他條件。
- 在動畫拍攝過程中閃光燈不會閃光。顯示幕上會出現 ⓢ 作為表示。
- 當電池電力不足時閃光燈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電池電力不足由顯示幕上的 ⓢ 來表示。閃光燈閃光失敗會造成影像曝光不足。這些跡象發生時，應盡快對相機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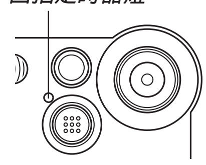
- 使用輕減紅眼（ ）方式時，閃光強度會自動根據曝光來調節。當物體光線良好時，閃光燈可能會根本不閃光。
- 使用閃光燈時白色平衡將被固定。因此，陽光、螢光或其他附近區域的照明光源會影響拍攝影像的色彩。

自拍定時器的使用

自拍定時器會延緩快門，使其在您按下快門鈕10秒鐘後動作。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REC"標籤。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elf-timer"，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10 sec"，然後單擊控制器。
   - 在第4步選擇"Off"會關閉自拍定時器。

5. 拍攝影像。



- 自拍定時器燈會閃動，在您按快門鈕約10秒鐘後快門會動作。
- 在自拍定時器燈閃動過程中，通過按快門鈕可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計數。
- 快門動作後自拍定時器會自動關閉。

影像尺寸及像質的指定

您可以指定影像尺寸及像質以適合要拍攝的影像類型。

如何指定影像尺寸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REC"標籤。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iz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1600×1200　: 1600×1200像素

1280×960　: 1280×960像素

640×480　: 640×480像素

註

- 當您要創作大幅影像時可使用1600×1200。當您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影像等時，為節省空間可使用640×480。

如何指定像質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REC”標籤。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Quality”，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得到：	選擇此設定：
高像質，大檔案	Fine
普通像質	Normal
小檔案，低像質	Economy

註

- 當像質最優先而檔案大小爲其次時，可使用“Fine”設定。相反，當檔案大小最優先而像質爲其次時，可使用“Economy”。

重要！

- 實際的檔案大小依所拍攝影像的類型而不同。也就是說，顯示幕上表示的剩餘影像容量不一定完全準確（第20頁及第112頁）。

其他拍攝功能

本章介紹可用於進行拍攝的其他特長及功能。

曝光補償（EV切換）

曝光補償用於讓您手動改變曝光設定（EV值），以對拍攝物體的光線進行調節。當您拍攝有背景光的物體、室內強光物體或背景漆黑的物體時，此功能有助於讓您得到較理想的效果。

曝光補償範圍：–2.0EV至+2.0EV
單位：1/3EV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EV Shif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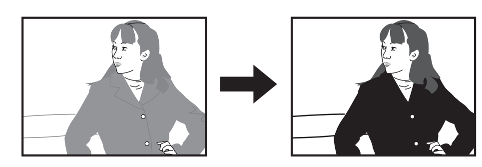
3. 上下搖動控制器改變曝光補償值，然後單擊控制器。

- 單擊控制器會登錄顯示的數值。

向上：加大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用於亮色物體或有背景光的物體。



向下：減小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用於暗色物體或晴天時在室外進行拍攝。



- 要取消曝光補償時，調節補償值直至其爲0.0爲止。

4. 拍攝影像。

重要！

- 在非常黑暗或非常明亮的環境下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了曝光補償設定亦可能得不到滿意的效果。

註

- 進行EV切換操作會自動將測光方式切換至中心重點測光。將EV切換值調回0.0將使測光方式返回多樣測光。
- 使用鍵鈕自訂功能（第51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時曝光補償值改變。

白色平衡的調節

由各種光源（陽光、白熾燈等）產生的光的波長會影響您在拍攝時的物體色彩。白色平衡用於對不同類型的光進行調節，以使影像的色彩顯得更爲自然。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White Balanc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所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在此環境下拍攝時：	選擇此設定：
通常環境	Auto
室外陽光	
陰影	
白熾燈光（發紅）	
螢光（發藍）	
需要手動控制的光線（本頁）	Manual

註

- 選擇“Manual”時會將白色平衡改變爲上次執行手動白色平衡操作時取得的設定。
- 使用鍵鈕自訂功能（第51頁）可配置相機，使其當您在REC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時白色平衡設定改變。

白色平衡的手動調節

在某些光源下，“Auto”設定下的自動白色平衡調節功能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同時，自動白色平衡功能的調節範圍（色溫範圍）是有限的。手動調節白色平衡有助於保證在特定光源下拍攝影像的色彩正確。

請注意，您必須在與實際進行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執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同時，爲進行手動白色平衡調節操作，您還必須在手邊有一張白紙或其他類似的物品。

1. **在“白色平衡的調節”一節中的第3步，選擇“Manual”。**

- 此操作會使您上次用於手動調節白色平衡的物體出現在顯示幕上。



2. **在您要為其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類似的物體，然後按快門鈕。**

- 此操作即調節了白色平衡。

3. **單擊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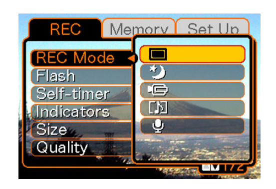
- 此操作將白色平衡設定登錄並返回至REC方式。
- 光線昏暗或將相機對準深色物體會使白色平衡調節花費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夜景方式的使用

您可以使用夜景方式配合閃光燈進行在黃昏或夜景背景下的人物的慢速同步拍攝。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REC Mod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 （夜景），然後單擊控制器。**

4. **拍攝影像。**

重要！

- 在夜景方式中，即使您使用閃光燈，相機也可能會採用慢速快門。因此，使用夜景方式時必須防止相機移動。

動畫方式的使用

您可以拍攝30秒長的動畫。EX-M1還可讓您隨動畫進行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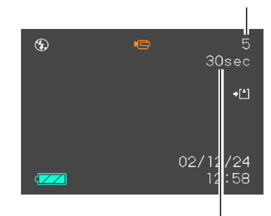
- 檔案格式：AVI
  AVI格式符合由Open DML Group創立的Motion JPEG格式。
- 影像尺寸：320×240像素
- 動畫檔案大小：約150KB／秒
- 最大動畫長度
  — 一幅動畫：30秒
  — 總動畫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爲80秒；使用64MB SD記憶卡爲410秒。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REC Mod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 （動畫），然後單擊控制器。

- “剩餘容量”表示還有多少幅30秒動畫可存入記憶體。



4. 將相機對準物體後按快門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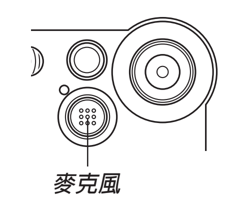
- 動畫拍攝持續30秒鐘，或直到您通過再次按快門鈕將其停止。
- 剩餘拍攝時間數值會隨您的拍攝在顯示幕上倒計數。

5. 動畫拍攝停止後，再按快門鈕一次保存動畫檔案。

- 動畫檔案被存入相機記憶體。
- 要取消動畫檔案的保存時，可在檔案保存操作執行過程中向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然後單擊控制器。

重要！

- 在動畫方式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EX-M1還能錄音。使用EX-M1拍攝動畫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動畫音響以單聲道錄製。



錄音（僅限EX-M1）

如何為快照配音

您可以在快照拍攝後爲其配音。

- 影像格式：JPEG
  JPEG影像格式的數據壓縮率較高。
  JPEG檔案的副檔名爲“JPG”。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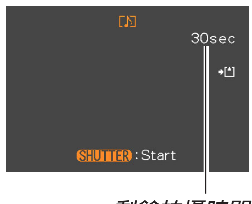
2. **選擇“REC”標籤，選擇“REC Mod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 [♪] （快照音響），然後單擊控制器。**

- 相機進入快照音響方式。

4.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影像拍攝完畢後，相機會進入錄音待機狀態，同時您剛拍攝的影像會表示在顯示幕上。
- 通過按MENU鈕可取消錄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時間

5.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會閃動爲綠色。
- 即使您已將顯示幕關閉（第50頁），在爲快照配音時顯示幕也會打開。

6. **約30秒鐘後或當您按快門鈕時録音便會停止。**

自己錄音

錄音方式爲您提供了快捷簡單的自己錄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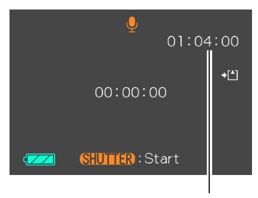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使用內置記憶體約爲50分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REC Mod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 （錄音），然後單擊控制器。**

- 相機進入錄音方式。



剩餘錄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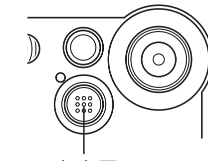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操作進行過程中，剩餘錄音時間數值會在顯示幕上倒計數，同時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會閃動爲綠色。
- 在錄音過程中單擊控制器會關閉顯示幕。錄音完畢時顯示幕會自動打開。

5. **當您按快門鈕時、記憶體存滿時或電池耗盡時錄音會停止。**

■ 錄音注意事項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按電源鈕或改換方式選擇器設定會立即中止錄音並將到錄音停止爲止已錄音的數據保存起來。
- 您還可以執行“拍後錄音”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以及改變爲影像錄製的音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58頁。

REC方式相機設定

如何打開及關閉顯示幕

錄音過程中關閉顯示幕有助於節省電池電源。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Indicator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關閉顯示幕	LCD-ON
打開顯示幕	LCD-OFF

重要！

- 即使使用上述操作選擇了“LCD-OFF”，在下述情況下顯示幕仍然會自動打開。
  — 當您按MENU鈕時（顯示幕打開約一分鐘）。
  — 當您左右搖動控制器時
  — 當您進入動畫方式或錄音方式時
  — 當您使用快照音響方式爲快照配音時

如何為控制器配置功能

“鍵鈕自訂”功能可讓您爲控制器配置一種設定功能。配置功能後，每當您在R E C 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時，相應參數便會改變。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REC”標籤，選擇“L/R Key”，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當您要爲控制器配置此功能時：	選擇此設定：
拍攝方式 • 左右搖動來循環選擇方式。 • EX-S1：快照、夜景、動畫； • EX-M1：快照、夜景、動畫、快照音響、錄音（第104頁）	REC Mode
曝光補償 • 向左搖動來減小，向右搖動來增大（第42頁）	EV Shift
閃光方式 • 左右搖動來循環選擇方式（第37頁）	Flash
白色平衡 • 左右搖動來循環選擇方式（第43頁）	White Balance

註

- 初始預設設定爲“REC Mode”。

如何指定開機預設設定

相機的“方式記憶”功能可爲拍攝方式、閃光方式、數位變焦方式及白色平衡方式分別指定開機預設設定。打開某方式的方式記憶會通知相機記住當您關閉相機電源時該方式的狀態，並在下次相機電源重新打開時將其復原。當方式記憶被關閉時，相機會自動復原相應方式的初始出廠預設設定。下表列出了當您打開或關閉各方式的方式記憶功能時的開機設定狀態。

方式	方式記憶關（出廠預設）	方式記憶開
拍攝方式	Snapshot（快照）	• 記憶當相機關機時的狀態並在下次再次開機時復原。
閃光方式	Auto（自動）	
數位變焦方式	On（開）	
白色平衡方式	Auto（自動）	

1. 在REC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Memory”標籤，選擇您要改變的項目，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復原	On
關閉方式記憶功能使設定在開機時初始化	Off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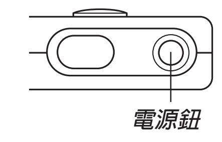
用相機的內置顯示幕能夠播放檔案。

基本播放操作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捲動儲存在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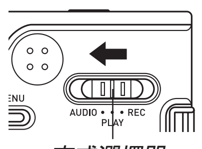
1. 按電源鈕打開相機電源。

- 影像或訊息出現在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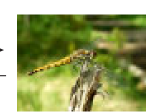
2.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PLAY”。

- 相機進入PLAY方式。



3. 向右（向前）或向左（向後）搖動控制器在顯示幕上捲動檔案。





註

- 向左或向右按住控制器可進行高速捲動。
- 請注意，在本相機的顯示幕上產生的影像爲保存在記憶體中的實際影像的簡化版。

音響快照的顯示（僅限EX-M1）

執行下述操作顯示音響快照（以 [♪] 指示符表示）並播放其音響。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直至需要的影像顯示出來為止。

2. 單擊控制器。



- 顯示影像附隨的音響開始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左右搖動控制器
暫停或恢復放音	單擊控制器
調節音響的音量	上下搖動控制器
取消播放	按MENU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當LCD遙控器連接在相機上時，音響通過立體聲耳機輸出（第95頁），而非通過相機的揚聲器。通過耳機的輸出是單聲道。
- 使用本相機錄音的音量不能用LCD遙控器調節。請用相機的控制器來調節音量。

顯示影像的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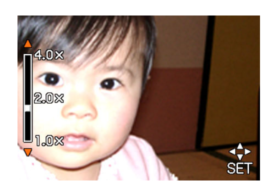
執行下述操作能將目前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最多放大原尺寸的四倍。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直至需要的影像出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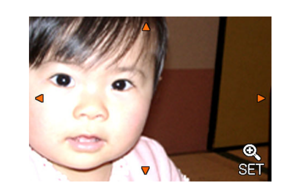
2. 按MENU鈕。

3. 選擇“PLAY”標籤，選擇“Zoom”，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向上搖動控制器放大影像，或向下搖動控制器縮小影像。



5. 單擊控制器後，您可上、下、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至放大影像的其他部分。
   - 再次單擊控制器之後，您可以再次上下搖動控制器放大或縮小影像。



6. 按MENU鈕返回影像的原尺寸。

重要！

- 動畫影像不能放大。

影像尺寸的變更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快照影像改變爲VGA尺寸（640×480像素）或QVGA尺寸（320×240像素）。

• VGA尺寸及QVGA尺寸適合添附在電子郵件上或嵌入網頁中。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Resiz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影像。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尺寸變更爲640×480像素 (VGA)	640×480
尺寸變更爲320×240像素 (QVGA)	320×240
取消尺寸變更操作	Cancel

重要！

• 變更影像的尺寸將產生一個新版（尺寸被變更的）影像並作爲單獨檔案保存。
• 少於320×240像素的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只能對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進行尺寸變更。
• 若“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本功能不支援此檔案）訊息出現，其表示目前影像不能變更尺寸。
• 若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來保存尺寸變更後的影像，則尺寸變更操作無法進行。

動畫的播放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能夠播放在動畫方式中拍攝的動畫。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直至您要播放的動畫出現為止。

動畫圖示



2. 單擊控制器。

- 動畫開始播放。

- 在動畫播放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動畫的快進或快退	左右搖動控制器。
暫停及恢復動畫播放	單擊控制器。
暫停過程中向前或向後跳過一幀畫面	左右搖動控制器。
取消播放	按MENU鈕。
調節音響的音量（僅限EX-M1）	上下搖動控制器。

重要！

- 動畫不能反復播放。要多次播放動畫時請反復執行上述操作。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當LCD遙控器連接在相機上時，音響通過立體聲耳機輸出（第95頁），而非通過相機的揚聲器。通過耳機的輸出是單聲道。
- 使用本相機錄音的音量不能用LCD遙控器調節。請用相機的控制器來調節音量。

如何為快照配音（僅限EX-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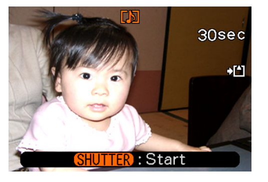
“拍後錄音”功能使您能夠爲拍攝後的快照配音。您還可以重拍音響影像（有 [♪] 圖示標記的影像）。

- 音響格式：WAVE/ADPCM記錄格式
  此爲Windows作業系統的標準錄音格式。
  WAVE/ADPCM檔案的副檔名爲“WAV”。
- 錄音時間：
  每幅最長約30秒鐘
- 音響檔案大小：
  約120KB（錄音30秒，每秒約4KB）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快照直到您要配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按MENU鈕。

3. 選擇“PLAY”標籤，選擇“Dubbing”，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如何重新錄音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快照直到您要為其重新錄音的快照出現為止。**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Dubbing”，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然後單擊控制器。**

- 若您只想通過重新錄音來刪除音響，則在此處按MENU鈕完成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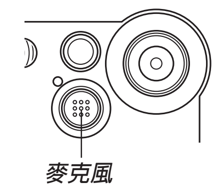
4.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5. **錄音會在30秒鐘後或您按快門鈕時停止。**

- 以前的錄音被刪除，而被新的錄音取代。

重要！

- 麥克風要放在相機的前面對準拍攝物。
- 應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麥克風。



- 當相機距離拍攝物過遠時，將得不到好的錄音效果。
- 錄音過程中操作相機的鍵鈕會使按鍵雜音混入。
- 錄音完畢後 ♪（音響）圖示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 剩餘記憶容量不足時將無法進行錄音。
- 本相機不支援下述類型的錄音。
  — 爲動畫配音。
  — 爲受保護的快照配音（第64頁）。
- 被重新錄音或被刪除的音響不能復原。在重新錄音或刪除之前一定要確認該音響已不再需要。

錄音檔案的播放（僅限EX-M1）

執行下述操作步驟來播放錄音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左右搖動控制器顯示您要播放的音響檔案（標記有 🎙 的檔案）。

2. 單擊控制器。

- 錄音檔案開始通過相機的揚聲器播放。
- 在放音過程中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要執行：	如此操作：
放音的快進或快退	左右搖動控制器。
暫停及恢復放音	單擊控制器。
調節音響的音量	上下搖動控制器。
取消播放	按MENU鈕。

重要！

- 只能在播放或暫停過程中調節音量。
- 當LCD遙控器連接在相機上時，音響通過立體聲耳機輸出（第95頁），而非通過相機的揚聲器。通過耳機的輸出是單聲道。
- 使用本相機錄音的音量不能用LCD遙控器調節。請用相機的控制器來調節音量。

檔案的刪除

您既可刪除單個檔案，亦可刪除目前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刪除操作不能取消。一旦刪除一個檔案，其便會消失。因此，在刪除前必須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該檔案。尤其要刪除全部檔案時，在刪除前應檢查保存的所有檔案確認其是否需要。
- 當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都被保護時，不能進行檔案刪除（第64頁）。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刪除。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必須首先將其解除保護（第64頁）。
- 對於EX-M1，刪除音響快照會將影像檔案及其附隨的音響檔案雙方都刪除。

單個檔案的刪除

當您要刪除單個檔案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1. 在PLAY方式中，向下搖動控制器 🗑。



2. 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Cancel”。

4. 單擊控制器刪除檔案。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2步至第4步刪除其他檔案。

5. 按MENU鈕退出選單畫面。

重要！

- 若由於某種原因檔案不能刪除，則當您要刪除它時“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本功能不支援此檔案）訊息會出現。

全部檔案的刪除

下述操作刪除記憶體中所有未保護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向下搖動控制器 🗑。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All File Delete”後單擊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Yes”。

- 要退出檔案刪除操作而不刪除任何檔案時，選擇“No”。

4. 單擊控制器刪除全部檔案。

檔案管理

使用本相機的檔案管理功能能夠簡單地管理檔案。您可以保護檔案以防被刪除，甚至能用其DPOF功能指定影像進行列印。

資料夾

本相機自動在內置閃光記憶體或記憶卡上建立資料夾目錄來保存影像。

記憶體中的資料夾及檔案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存入資料夾中，資料夾名爲一個序列編號。記憶體中最多同時能有900個資料夾。資料夾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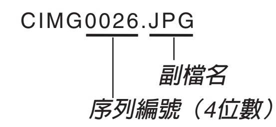
100CASIO

序列編號（3位數）

各資料夾最多能保存9,999個檔案。

要在資料夾中保存第10,000個檔案時會使下一個序列編號的資料夾被建立。檔案名如下所示生成。

範例：第26個檔案的名稱



- 能夠保存在記憶卡上的實際檔案數目取決於像質設定、記憶卡容量等等。
- 有關目錄結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92頁上的“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

檔案的保護

一旦將檔案保護之後，其便不能被刪除。既可以對個別檔案進行保護，亦可以通過一個操作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如何保護單個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Protec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檔案並顯示您要保護的檔案。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On”，然後單擊控制器。



- 受保護的檔案以 標記表示。
- 要解除檔案的保護時，在第4步選擇“Off”，然後單擊控制器。

5. 按MENU鈕退出選單畫面。

如何保護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Protec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All Files: On”，然後單擊控制器。

- 要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時，在第3步中單擊控制器使設定表示爲“All Files: Off”。

4. 按MENU鈕退出選單畫面。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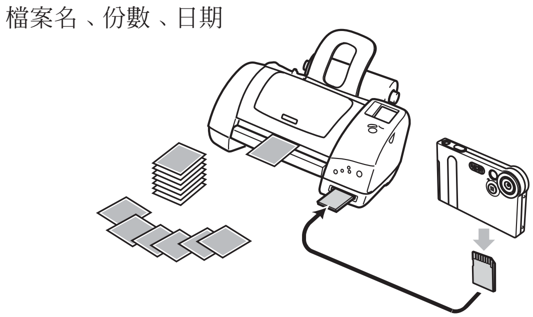
“DPOF”是“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數位列印順序格式）的縮寫，是一種記憶卡或其他媒體的記錄格式，可用於進行數位相機影像的列印並能指定列印份數。使用DPOF可以在DPOF相容印表機或專業列印服務機上根據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及份數設定列印影像。



對於本相機，您必須通過在顯示幕畫面上進行檢視來選擇影像。不要只通過指定檔案名而不檢視檔案內容來指定影像。

■ DPOF設定

檔案名、份數、日期



如何在列印過程中插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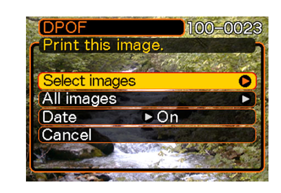
註

- 要在列印過程中插入日期，您必須在配置其他列印設定之前使用下述操作步驟打開日期插入功能。

1. 在PLAY方式中，向上搖動控制器（DPOF）。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at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On”，然後單擊控制器。
   - 若不想插入日期，則選擇“Off”。

如何為單幅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向上搖動控制器（DPOF）。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elect imag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左右搖動控制器捲動影像並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4. 上下搖動控制器指定列印份數。

- 份數最多能指定99份。若不想列印影像可指定00。
- 若需要，反復執行第3步至第4步爲其他影像配置設定。

5. 單擊控制器完成此操作。

如何為全部影像配置列印設定

1. 在PLAY方式中，向上搖動控制器（DPOF）。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All imag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指定列印份數。

- 份數最多能指定99份。若不想列印影像可指定00。

4. 單擊控制器完成此操作。

PRINT Image Matching II



影像中含有PRINT Image Matching II數據（方式設定及其他相機設置訊息）。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印表機讀取此數據並相應調節列印影像。因此，列印出的影像與您拍攝時的意願完全吻合。

*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公司保有PRINT Image Matching及PRINT Image Matching II的版權。

Exif Print



Exif Print爲受國際上廣泛支援的開放式標準檔案格式。此格式使以準確的色彩拍攝及顯示鮮明的數位影像成爲可能。使用Exif 2.2時，檔案中含有廣泛的拍攝條件資訊，其能被Exif Print印表機理解以產生更漂亮的印刷影像。

重要！

- 有關市賣Exif Print相容印表機型號的資訊，請從各印表機生產廠家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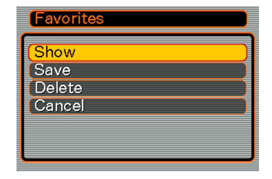
FAVORITE資料夾的使用

快照可以從檔案保存資料夾（第92頁）複製於內置記憶體中的FAVORITE資料夾（第92頁）。以便您容易掌握重要檔案。

如何將檔案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Favorit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ave”，然後單擊控制器。

- 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的記憶卡上的檔案名出現。



4.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要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

5.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ave”，然後單擊控制器。

- 顯示檔案被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

註

- 通過上述操作複製影像檔案會在FAVORITE資料夾中產生一個320×240像素的QVGA尺寸影像檔案。
- 複製於FAVORITE資料夾的檔案會自動被賦予一個爲序列編號（0001至9999）的檔案名。

如何顯示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Favorit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Show”，然後單擊控制器。

- 若FAVORITE資料夾中沒有檔案，“No Favorites file!”（無最愛檔案！）訊息會出現。

4. 向右（向前）或向左（向後）搖動控制器捲動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檔案名



▶▶▶ 註 ◀◀◀

- 向左或向右按住控制器能高速捲動影像。

▶▶▶ 重要！◀◀◀

- FAVORITE資料夾只能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創建。若您要將FAVORITE資料夾移動至電腦進行檢視，則請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將相機放置在USB底座上，然後執行USB數據通訊操作傳送資料夾。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87及92頁。

如何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檔案

1. 在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PLAY”標籤，選擇“Favorites”，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然後單擊控制器。

4.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要從FAVORITE資料夾中刪除的檔案。

5.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Delete”，然後單擊控制器。

- 檔案從FAVORITE資料夾被刪除。

▶▶▶ 重要！◀◀◀

- 不能使用第61頁上的刪除操作來從FAVORITE資料夾刪除影像。但執行格式化操作（第73頁）會刪除FAVORITE資料夾中的檔案。

鍵音的打開及關閉

使用下述操作來打開及關閉當您按鍵時的鳴音。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Beep”，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打開鍵音	On
關閉鍵音	Off

如何為啓動畫面指定影像

您可以將用本相機所拍攝的影像指定爲啓動畫面影像，每當您打開相機電源時該影像便會在顯示幕上表示約兩秒鐘。

1. 進入REC方式或PLAY方式。
2. 按MENU鈕。
3.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Startup”，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左右搖動控制器顯示要用作啓動影像的影像。
5.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使用目前顯示的影像作爲啓動畫面影像	On
取消啓動畫面	Off

重要！

- 可以指定兩秒以內長及200KB以內大小的快照或動畫影像。
- 請務必爲用作啓動畫面的影像另存備份。

如何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

使用下述操作來改變日期及時間設定。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Adjus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要執行：	選擇此設定：
在設定間移動游標	左右搖動控制器
改變目前游標位置的設定	上下搖動控制器

4. 單擊控制器登錄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變更日期格式

有三種不同的格式可用於日期顯示。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Date Styl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設定，然後單擊控制器。

範例：2002年10月23日

要如此顯示日期：	選擇此格式：
02/10/23	YY/MM/DD
23/10/02	DD/MM/YY
10/23/02	MM/DD/YY

如何變更顯示語言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六種語言之一作爲顯示語言。

1.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MENU鈕。**

2.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Language”，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3.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需要的選項，然後單擊控制器。**

日本語　：日語
English　：英語
Français　：法語
Deutsch　：德語
Español　：西班牙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內置記憶體的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會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請注意，通過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體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記憶體中的所有檔案，即使受保護的檔案也會被刪除（第65頁）。

1. **檢查確認相機內未裝入有記憶卡。**

- 若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則將其取出（第00頁）。

2. **在REC方式或PLAY方式中，按MENU鈕。**

3.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Forma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Format”，然後單擊控制器。**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進行格式化時，選擇“Cancel”。

記憶卡的使用

通過使用市賣記憶卡（S D 記憶卡或多媒體卡）可以擴展相機的儲存容量。您還可以從內置閃光記憶體向記憶卡或從記憶卡向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

- 通常，檔案被存入內置閃光記憶體。但當您插入記憶卡時，相機會自動將檔案存入記憶卡。
- 請注意，當相機中裝有記憶卡時不能將檔案存入內置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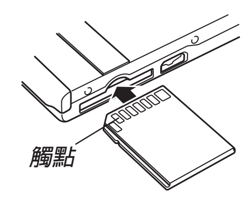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
- 必須以正確的方向將卡插入。在卡槽中感到有阻力時，切勿強行將卡插入。
- 有關如何使用記憶卡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卡附帶的說明書。
- 使用有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存取速度會較慢。
- SD記憶卡上有一個寫保護開關，其可用於保護記憶卡上的數據，防止影像數據被意外刪除。但請注意，若您對SD記憶卡設置了寫保護，當您要向其保存影像、對其進行格式化或刪除其中檔案時，必須解除其寫保護。

記憶卡的使用

如何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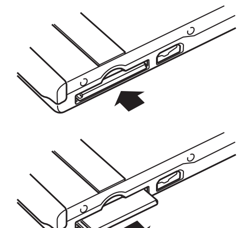
1. 確認記憶卡的觸點部面向相機的頂部，將記憶卡小心地在卡槽中插到底。



如何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1. 向相機內按記憶卡後鬆開。這會使記憶卡從相機部分伸出。

2. 從卡槽拔出記憶卡。



重要！

- 切勿在相機的卡槽中插入記憶卡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否則有損壞相機及記憶卡的危險。
- 若不使用記憶卡，一定要在卡槽中插入模擬卡以防止其損壞及灰塵進入。
- 模擬卡僅爲在本相機上使用而設計。切勿將其插入其他種類設備的卡槽內。
- 若萬一有水或其他異物進入卡槽，應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繫。
- 當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閃動時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檔案保存操作失敗，甚至損壞記憶卡。

記憶卡的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其中保存的所有數據。

重要！

- 必須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後再在本相機上使用會降低相機的數據處理速度。對於SD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會造成SD格式的不一致，其會產生相容問題、操作問題等。
- 請注意，通過記憶卡格式化操作刪除的數據不能復原。在格式化之前必須檢查確認您已不再需要記憶卡中的任何數據。
- 格式化保存有檔案的記憶卡會刪除其中的全部檔案，即使受保護（第65頁）的檔案也不例外。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REC方式或PLAY方式，並按MENU鈕。**

3. **選擇“Set Up”標籤，選擇“Format”，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Format”，然後單擊控制器。**

- 要退出格式化操作而不格式化記憶卡時，選擇“Cancel”。

記憶卡注意事項

- 在本相機上只能使用SD記憶卡或多媒體卡。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卡時不能保證其正常動作。
- 靜電荷、電噪音或其他電磁現象會使數據破損甚至丟失。因此必須在其他媒體（MO碟、電腦硬磁碟等）上對重要數據進行備份。
- 若記憶卡開始表現異常，通過對其進行格式化可以使其恢復正常。但是，建議您在遠離家或公司的情況下使用相機時總是攜帶一張以上的記憶卡。
- 建議您在購買後首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或當異常影像的原因似乎是記憶卡有問題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在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檢查並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格式化操作過程中的斷電會造成格式化不完全，甚至損壞記憶卡使其無法使用。

檔案的複製

使用下述操作在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間複製檔案。

重要！

- 請注意，只有用本相機記錄的快照、動畫及聲音檔案能夠複製。任何其他種類的檔案都不能複製。

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

1. 將記憶卡裝入相機。

2.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進入PLAY方式並按MENU鈕。

3. 選擇“PLAY”標籤，選擇“Copy”，然後向右搖動控制器。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Built-in → Card”，然後單擊控制器。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Busy... Please wait...”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顯示幕會表示資料夾中的最後一個檔案。

如何將一個檔案從記憶卡複製於內置記憶體

1. 執行“如何將內置記憶體中的全部檔案複製於記憶卡”一節中的第1至第3步操作。

2.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Card → Built-in”，然後單擊控制器。

3. 左右搖動控制器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4. 上下搖動控制器選擇“Copy”，然後單擊控制器。

- 複製操作開始，顯示幕上會顯示“Busy... Please wait...”訊息。
- 複製操作完畢後，檔案會再次出現在顯示幕上。

相機與電腦的配合使用

本相機附帶的ＵＳＢ底座使其能夠簡單地連接在配有ＵＳＢ端口的電腦上。若電腦能夠讀取記憶卡，也可以使用記憶卡來傳送檔案。

但在與電腦交換檔案之前，必須首先安裝相機附帶CD-ROM光碟上收錄的軟體。

CD-ROM光碟上的應用程式的安裝

關於附帶CD-ROM光碟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上收錄有下列軟體。

Photo Loader（用於Windows/Macintosh）

本軟體將以JPEG或AVI格式保存的影像數據從數位相機載入您的電腦。

- Windows版本能讓您向相機傳送WAV格式音響檔案。

Photohands（用於Windows）

本軟體用作修整和列印影像檔案。

USB驅動程式（USB driver）（用於Windows/Macintosh）

這是用ＵＳＢ方式將數位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的應用軟體。

如果您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9/OS X，請不要安裝CD-ROM中的USB驅動程式。只需用USB電纜與您的電腦相連，就可以進行USB通訊。

Internet Explorer（用於Macintosh）

本軟體是閱讀HTML檔案的瀏覽器。用Photo Loader載入的影像將被存放在稱作“Library”的資料夾內。本軟體用於在電腦顯示器上列出庫內的影像。

DirectX（用於Windows）

DirectX提供包括編碼譯碼器的擴充工具集，在Windows 98/2000環境中處理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若使用Windows XP/Me，不需要安裝DirectX。

Acrobat Reader（用於Windows/Macintosh）

本軟體閱讀電子檔案化的PDF檔案。它用於閱讀附帶的CD-ROM中的數位相機、Photo Loader和Photohands的用戶說明書。

註

- 有關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軟體的說明，請參閱附帶的CD-ROM光碟上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說明書第83頁（Windows）及第86頁（Macintosh）上的“如何閱讀用戶說明書（PDF檔案）”一節。

操作環境

根據使用的軟體，需要的操作環境會有所不同。請查閱以下內容。

Windows

請參閱隨機CD-ROM中的“自述(Read me檔案)”，確認所用軟體的系統要求。

Macintosh

參閱附帶的CD-ROM中的“readme”檔案。

軟體的安裝

將附帶的CD-ROM中的軟體安裝在電腦上。

註

• 沒有必要安裝您的電腦中已經安裝的軟體。

Windows版本

CD-ROM中含有各種語言的應用程式和說明書。

查看CD-ROM選單畫面，查明應用程式和說明書是否有某一特定語言版本。

■ 使用前的準備

啓動電腦、將CD-ROM插入CD-ROM光碟機。MENU對話窗會自動啓動。



註

• 根據電腦的配置，選單也許會不能自動啓動。出現這種情況時，在畫面上打開插入有CD-ROM的光碟，雙擊“menu.exe”啓動MENU對話窗。

■ 語言的選擇

首先，選擇您將使用的語言。根據所選的語言，有些軟體會不能使用。

這裡，以選擇中文爲例。

1. 單擊切換MENU畫面的語言選單，選擇將要使用的語言。

■ 如何閱讀“Read me”

安裝前，請閱讀應用軟體的“Read me”。它包括安裝軟體所必需的訊息。

1. 單擊選單中的Software。
2. 單擊您想要安裝的應用軟體。
3. 單擊Read me鈕。

重要！

- 重新安裝或升級Photo Loader時，或者更換電腦時，請閱讀“自述（Read me檔案）”並確認保留以前使用的庫資料的操作步驟。

■ 如何安裝軟體

1. 單擊選單中的Software。
2. 單擊您想要安裝的應用軟體。
3. 單擊Install鈕。
4. 按照安裝說明進行操作。

重要！

- 若實際步驟未按照說明進行，您可能不能夠用Photo Loader瀏覽現有的庫控制資訊和日曆型HTML檔案。在有些情況下，裝入的影像檔案可能會消失。
- 使用Windows XP以外的作業系統時，不要在未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

■ 如何閱讀用戶說明書（PDF檔案）

1. 單擊選單中的Manual。

2. 單擊您想要閱讀的應用軟體。

3. 單擊Read鈕。

重要！

- 閱讀用戶說明書需要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若沒有安裝，您可以從軟體安裝選單進行安裝。

■ 退出

1. 單擊選單中的Exit。

於是退出選單。

Macintosh版本

CD-ROM中含有各種語言的應用程式和說明書。

查看CD-ROM中的資料夾，查明應用程式和說明書是否有某一特定語言版本。

資料夾和檔案的名稱根據使用的語言會有所不同。安裝前選擇您使用的語言的軟體。本文檔按以下方式描述資料夾和檔案的不同名稱。

各種語言的資料夾名稱：“zzzzzzzz”

下列語言替換“zzzzzzzz”。

English（英文）、French（法文）、German（德文）、Spanish（西班牙文）、Italian（義大利文）、Swedish（瑞典文）和Chinese（中文）

附加在各種語言檔案上的符號：“xx”

下列字母替換“xx”。

英文：e、法文：f、德文：g、西班牙文：sp、義大利文：i、瑞典文：sw、中文：ct

若找不到希望的語言的資料夾名稱，請使用“English”資料夾。

■ 軟體的安裝（USB驅動程式除外）

建議您安裝（1）Internet Explorer先於安裝（2）和（3）軟體。

(1) Internet Explorer和Outlook Express的安裝

1. 開啓“Internet Explorer”資料夾。

2. 開啓“zzzzzzzz”資料夾後打開“readme_casio”檔案。

3. 按照步驟安裝Internet Explorer和Outlook Express。

(2) Photo Loader的安裝

1. 開啓“Photo Loader”。

2. 開啓“English”資料夾後打開“Important”檔案。

3. 開啓“Installer”資料夾後打開“Readme”檔案。

4. 按照步驟進行安裝。

重要！

- 從Photo Loader的以前版本升級至新版本的用戶以及使用庫管理數據和用舊版本生成的HTML檔案的用戶，必須閱讀附帶的CD-ROM中的“Photo Loader”資料夾內的“Important”檔案，並執行庫管理檔案的連續操作步驟。不遵照這項步驟會導致失去或損壞以前生成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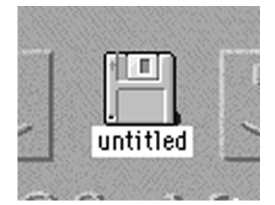
(3) Acrobat Reader的安裝

安裝前請閱讀“如何閱讀用戶說明書（PDF檔案）”（第86頁）中的“（1）閱讀準備：Acrobat Reader的安裝”。

■ 如何安裝USB驅動程式

● 如何安裝USB驅動程式並連接數位相機

1. 關閉數位相機的電源。退出Macintosh上的所有應用軟體。
2. 將附帶的CD-ROM插入CD-ROM光碟機。
3. 開啓選作啓動碟的硬碟。
4. 開啓選作啓動碟的“System Folder”。
5. 開啓“System Folder”內的“Extensions”資料夾。
6. 開啓CD-ROM中的“UsbDriver”資料夾。
7. 將“UsbDriver”資料夾內的“CASIO-USB StorageDriver”和“CASIO-USB StorageClassShim”檔案拖放至“Extensions”資料夾內。
8. 安裝結束。確認“CASIO-USB StorageDriver”檔案和“CASIO-USB StorageClassShim”檔案已在“Extensions”資料夾內，然後重新啓動Macintosh。
9. 作業系統啓動後，用USB連接線將數位相機與Macintosh連接。
10. 打開數位相機的電源。
    - 連接USB連接線，打開數位相機的電源。
11. 從下一次起，只需將數位相機與Macintosh連接，數位相機內的記憶體會被認識為硬碟。
    - 根據Mac OS版本，顯示圖示的形狀會有所不同。



重要！

- 使用Mac OS9/OS X以外的作業系統時，不要在未安裝USB驅動程式的情況下將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

註

- 卸裝USB驅動程式
  刪除“Extensions”資料夾內的“CASIO-USB StorageDriver”檔案和“CASIO-USB StorageClassShim”檔案。於是，卸裝操作完成。

■ 如何閱讀用戶說明書（PDF檔案）

(1)閱讀準備：Acrobat Reader的安裝

1. 開啓“Acrobat Reader”資料夾。

2. 開啓“zzzzzzzz”資料夾，打開“readme_casio”檔案。

3. 按照操作步驟安裝Acrobat Reader。

(2)如何閱讀用戶說明書：用Acrobat Reader打開PDF檔案。

● 如何閱讀相機的用戶說明書

1. 開啓“Manual”資料夾。

2. 開啓“DigitalCamera”資料夾中的“zzzzzzzz”資料夾。

3. 打開“camera_xx.pdf”。

● 如何閱讀Photo Loader的用戶說明書

1. 開啓“Manual”資料夾。

2. 開啓“Photo Loader”資料夾中的“English”資料夾。

3. 打開“PhotoLoader_english”。

重要！

- 閱讀用戶說明書需要裝有Adobe Acrobat Reader。若沒有安裝，您可以從軟體安裝選單進行安裝。

如何向電腦傳送檔案

本相機附帶的CD-ROM光碟中含有Photo Loader軟體及USB驅動程式。此軟體能夠讓您簡單快速地將相機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電腦。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應用程式還可以用於高水平的影像管理及編輯。

- 有關如何使用Photo Loader及Photohands的說明，請參閱附帶CD-ROM光碟上各程式的用戶說明書檔案（PDF）。

通過USB連接的檔案傳送

連接附帶USB底座與配有USB端口的電腦後，只要將相機放在底座上，檔案便可從相機傳向電腦。

- 請注意，必須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79頁）。一旦使用底座建立USB連接，電腦便會將相機識別爲外接存儲設備（記憶卡讀／寫機）。
- 若要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向電腦傳送檔案，則必須確認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否則，請在將相機放在底座上之前，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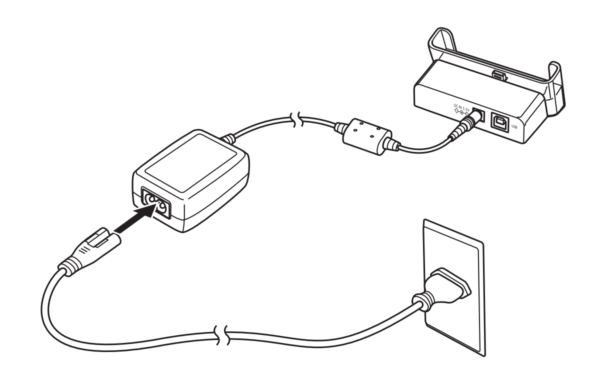
註

- 不要在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9或Mac OS X作業系統的電腦上從CD-ROM光碟安裝USB驅動程式。對於這些作業系統，只要將相機與電腦用USB電纜連接起來，USB通訊便可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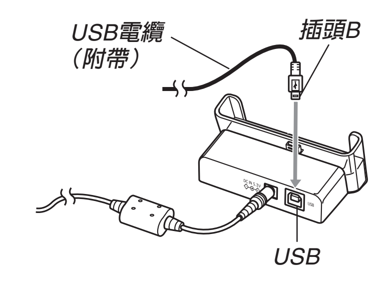
■ 如何連接USB電纜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在交流電變壓器上，然後將交流電源線的另一端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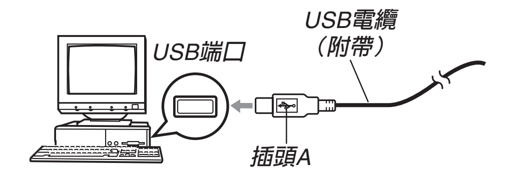
2. 將交流電變壓器插入USB底座的DC IN 5.3V插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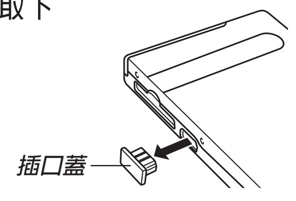
3. 將附帶的USB電纜的插頭B插入USB底座的USB端口 。



4. 將電纜的插頭A插入電腦的USB端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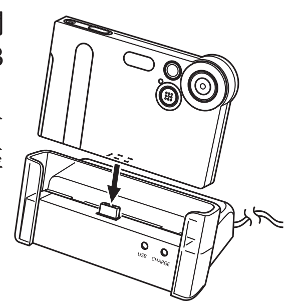


5. 關閉相機電源並取下其插口蓋。



6. 確認相機電源已關閉，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

- 切勿在開機的狀態下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



7. 打開相機電源。

- 當您打開相機電源時，其會進入USB方式並自動向電腦傳送相機記憶體中的檔案。
- 當相機處於USB方式時，底座上的USB燈會點亮爲綠色（第107頁）。

重要！

- 在連接USB底座之前，一定要閱讀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中的相關資訊。
- 切勿在電腦顯示幕上長時間顯示同一影像。否則會使影像“燒入”顯示幕。
- 在USB底座上插入USB電纜時要小心。USB端口及電纜插頭的形狀具有方向性。
- USB電纜插頭必須在端口中插好，要插到底。若連接不正確，正常操作將無法進行。
- 必須在USB底座上連接交流電變壓器爲相機供電。
- 另選CASIO QC-IU USB電纜不能在本相機上使用。
- 當個人電腦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時（通過USB燈閃動來表示）切勿拔下USB電纜。否則可能會使數據破損。
- 無論相機的方式選擇器的目前設定爲何，USB資料通訊都將被執行。

■ USB連接的結束

Windows XP, Me或98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Windows 2000

　　單擊電腦畫面上工作列中的卡服務圖示，然後解除分配給相機的驅動器編號。最後，關閉相機電源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Macintosh

　　在Finder中將相機拖至垃圾箱。然後，關閉相機電源後從USB底座取下相機。

如何使用記憶卡向電腦傳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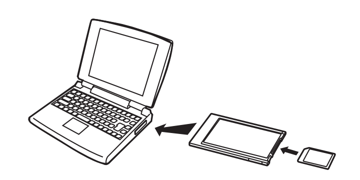
　　本節中的操作步驟介紹如何使用記憶卡從相機向電腦傳送影像。

如何使用內置有SD記憶卡槽的電腦

　　直接將SD記憶卡插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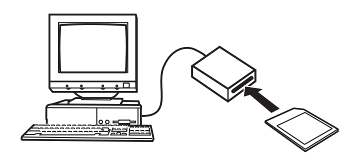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內置有PC卡槽的電腦

　　使用市賣的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P C 卡適配器及電腦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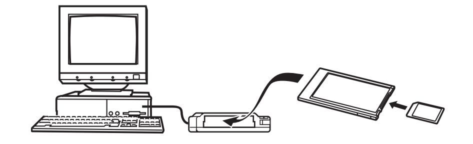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市賣SD記憶卡讀／寫機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 D 記憶卡讀／寫機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如何使用市賣PC卡讀／寫機及PC卡適配器（SD記憶卡及MMC用）

有關使用方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P C 卡讀／寫機及SD記憶卡適配器（SD記憶卡／MMC用）附帶的用戶說明書。



記憶體中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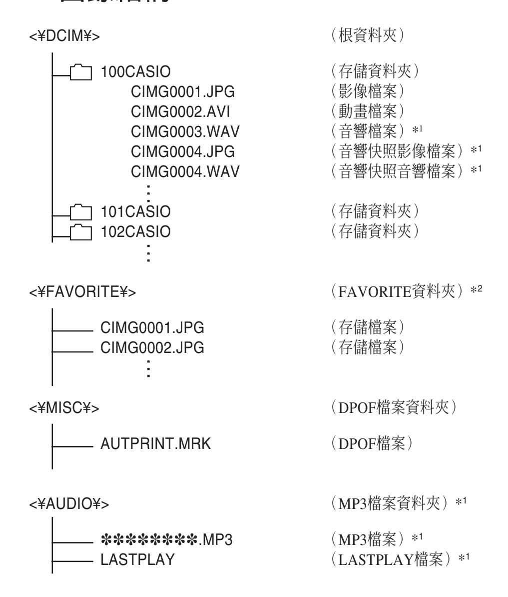
儲存在記憶體上的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及其他數據均使用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相機檔案系統用設計方案））通訊協定。D C F 通訊協定是為在數位相機與其他設備間能更簡單地交換影像及其他數據而設計的。

■ DCF通訊協定

D C F 設備（數位相機、印表機等）間能簡單地交換影像。D C F 通訊協定定義了相機記憶體上的影像檔案數據及目錄結構的格式，因此影像可以用其他廠家的DCF相機檢視，或在DCF印表機上列印。

記憶體目錄結構

■ 目錄結構



*1 這些資料夾及檔案僅限於EX-M1 。
*2 這些資料夾僅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 資料夾及檔案內容

- 根資料夾
  保存所有數位相機檔案的資料夾 。
- 存儲資料夾
  用於保存使用數位相機保存的檔案的資料夾 。
- 影像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的檔案 。
- 動畫檔案
  含有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動畫的檔案 。
- 音響檔案
  含有錄音的檔案 。
- 音響快照影像檔案
  含有音響快照的影像部分的檔案 。
- 音響快照音響檔案
  含有音響快照的音響部分的檔案 。
- FAVORITE資料夾
  含有最愛影像檔案的資料夾 。
- DPOF檔案資料夾
  含有DPOF檔案的資料夾 。
- MP3檔案資料夾
  含有MP3檔案的資料夾 。
- LASTPLAY檔案
  含有有關最後播放的MP3檔案資訊的檔案

本相機支援的影像檔案

- 使用CASIO EX-S1/EX-M1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通訊協定影像檔案。

有些D C F 功能可能會不能使用。顯示在其他型號相機上拍攝的影像時，可能會需要很長時間影像才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內置記憶體及記憶卡注意事項

- 注意，名為“DCIM”的資料夾為記憶體中所有檔案的父（根）資料夾。將記憶體的內容傳送至硬碟、MO碟或其他外部存儲設備時，請將DCIM資料夾內的所有內容作為一組處理，並保持各DCIM資料夾的完整性。您可以在電腦上改變DCIM資料夾的名稱。將DCIM資料夾的名稱重命名為日期將有助於您管理多個DCIM資料夾。但為在相機上進行顯示而將其拷貝回記憶體時，必須將其資料夾名改回“DCIM”。本相機不認識DCIM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夾名。
- 我們還強烈地建議您，在從記憶體向其他外接存儲裝置傳送數據完畢後，對記憶體重新進行格式化以刪除其數據，然後再用其繼續保存檔案。請注意，格式化記憶體會刪除其全部數據。在格式化之前，請檢查確認記憶體中的檔案均已不再需要。

音響檔案的播放（僅限EX-M1）

您還可以從電腦向相機傳送M P 3 音樂數據檔案，然後使用相機作爲移動唱機。

- MP3爲MPEG Audio Layer-3的縮寫，其爲一種音響壓縮技術的名稱。
- 受支援的檔案
  MPEG-1 Audio Layer-3
  位元速率：32至320 kbps，VBR相容
  取樣頻率：32, 44.1, 48kHz
- 最大檔案播放數目：999

重要！

- 根據MP3檔案的格式，有些音樂數據可能會不能播放。
- MP3檔案的推薦比位元爲128kbps，推薦取樣頻率爲44.1kHz。
- 您最好有製作MP3檔案的軟體，用此軟體製作要播放的MP3檔案。

如何向相機傳送音響檔案

1. 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建立USB連接（第88頁）。

- 若您要向記憶卡傳送MP3音響檔案，請在相機中裝入記憶卡。

2. 執行下述操作之一打開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 Windows XP用戶
  雙擊“My Computer”後雙擊“Removable Disk”。
- Mac OS9用戶
  雙擊“untitled”。

3. 打開“AUDIO”資料夾，然後將要播放的MP3檔案傳送至該資料夾中。

- 若沒有“AUDIO”資料夾，則在第92頁上“記憶體目錄結構”一節中指示的地方建立該資料夾。

4. 按照第90頁上“USB連接的結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結束USB連接。

如何刪除音響檔案

使用相機的控制器及按鈕不能刪除相機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MP3檔案。您必須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1. 執行“如何向相機傳送音響檔案”一節中的第1及第2步操作建立USB連接。

2. 打開“AUDIO”資料夾。

3. 刪除MP3檔案。

4. 結束USB連接（第9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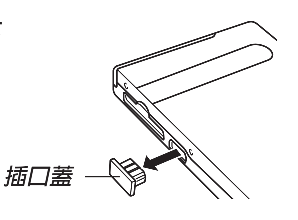
註

- 若您正在使用“PLAYLIST.TXT”檔案（第100頁），則每當追加或刪除MP3檔案時必須相應編輯該檔案的內容。
- 有關移動、複製及刪除檔案的說明請參閱電腦附帶的用戶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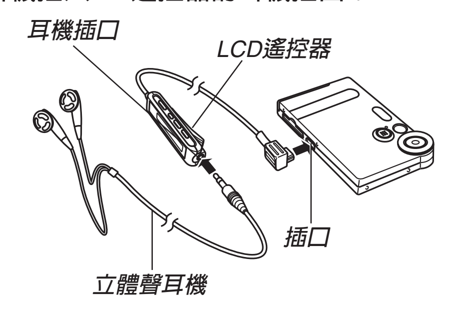
唱機操作的事前相機準備

要將相機當作唱機使用之前，請執行下述操作進行準備。

1. 關閉相機電源並取下其插口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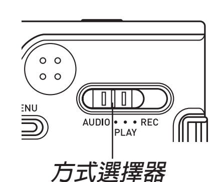


2. 將LCD遙控器插入相機的插口，然後將立體聲耳機插入LCD遙控器的耳機插口。



3.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AUDIO”。

- 相機進入AUDIO方式，可以播放音響數據。
- 按LCD遙控器上的 ►/■ 鈕打開相機電源並開始播放。



方式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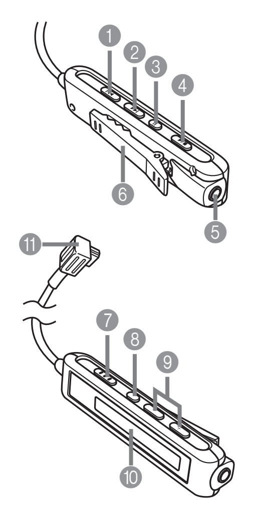
重要！

- 當相機的方式選擇器設定爲“REC”或“PLAY”時，遙控器上的所有鍵鈕均不起作用。
- 處於AUDIO方式時，相機的顯示幕會關閉。除電源鈕之外，所有其他相機鍵鈕均不起作用。
- 切勿試圖插入本相機附帶的遙控器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型遙控器。同時，也切勿在任何其他種類設備上使用此遙控器。
- 不能通過相機的內置揚聲器播放MP3檔案數據。

如何將相機當作唱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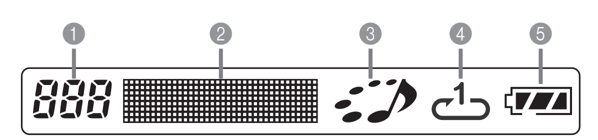
部位說明

● LCD遙控器



1. ⏮（跳回／快退）
2. ⏭（跳過／快進）
3. ⏸（暫停）
4. ►/■（播放／停止）
5. 耳機插口（ø3.5mm立體聲迷你插口）
6. 夾子
7. 鎖定開關
8. 播放方式鈕
9. 音量鈕
10. LCD
11. 相機插頭

●顯示幕



❶ 樂曲編號
表示目前樂曲的樂曲編號。

❷ 樂曲名、歌手名、播放時間、音量水平
- 顯示ID3標籤（ID3V1），此爲包含在檔案中的樂曲名及歌手名（僅英文字母）。
- 在快進及快退過程中表示經過的播放時間。
- 在音量水平調節過程中，表示目前音量水平。

❸ 播放狀態指示符
此圖示表示目前的播放狀態。

圖示類型：	表示此狀態：
邊閃動邊順時針轉動	播放正在進行。
閃動	播放正在暫停。
固定不動	播放已停止。

❹ 播放方式指示符。
此圖示表示播放方式。

圖示類型：	表示：
無圖示	標準播放
	全曲反復播放
	單曲反復播放

❺ 電池電量指示符。

遙控器基本操作

●如何開始播放

按[▶/■]鈕。遙控器鳴音以表示播放已經開始。

- 在相機電源關閉的情況下按[▶/■]鈕會打開相機電源並開始播放。

●如何暫停播放

按[II]鈕（遙控器鳴音）。

按[▶/■]鈕重新開始播放（遙控器鳴音）。

- 若播放暫停狀態經過約兩分鐘，相機及遙控器會自動關閉。

●如何快進

按住[▶▶I]鈕數秒鐘直到快進開始。

●如何快退

按住[I◀◀]鈕數秒鐘直到快退開始。

●如何跳回目前樂曲的開頭

按[I◀◀]鈕（遙控器鳴音）。

要跳回前面樂曲的開頭時，按[I◀◀]鈕數次，或按住[I◀◀]鈕（遙控器鳴音）。目前樂曲編號表示在LCD上。

●如何跳至下一首樂曲的開頭

按[▶▶I]鈕（遙控器鳴音）。

要繼續向前跳，按[▶▶I]鈕數次，或按住[▶▶I]鈕（遙控器鳴音）。目前樂曲編號表示在LCD上。

●如何停止播放

按[▶/■]鈕（遙控器鳴音）。

●如何調節音量

按[+]或[–]音量鈕調節音量到適當水平。LCD會表示目前音量水平。

●如何關機

按相機的電源鈕。

- 若您在播放停止後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10秒鐘，相機電源也會自動關閉。

重要！

- 若相機的鍵鈕音功能被關閉（第71頁），則按鈕操作音不會產生。
- 當目前音量水平顯示在LCD上時，不能快進、快退或跳曲。

如何指定放音方式

使用下述操作能選擇三種播放方式之一：標準播放、全曲反復播放、單曲反復播放。

1. **在AUDIO方式中，開始放音。**

- 初始預設方式爲標準播放。

2. **按遙控器的播放方式鈕循環選擇播放方式。LCD上的播放方式指示符表示目前選擇的方式。**

要執行：	選擇此方式：	由此圖示表示：
依次播放所有樂曲後停止	Normal	無圖示
依次播放所有樂曲後無限循環	All-track repeat	⊂⊃
無限循環地播放目前樂曲	1-track repeat	⊂1⊃

如何選擇指定樂曲進行播放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顯示樂曲列表並選擇其中之一進行播放。

1. **當AUDIO方式播放處於停止或暫停狀態時，單擊相機的控制器。**

- 顯示幕被打開表示各樂曲的資訊列表，其中包括樂曲編號、樂曲名及播放時間。



目前所選樂曲

2. **上下搖動控制器將反白移動至您要選擇的樂曲處。**

- 若將反白移動至列表的頂部或底部，列表將捲動表示其他樂曲。

3. 按遙控器的［►/■］鈕從目前所選樂曲開始播放。

註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10秒鐘，顯示幕會自動關閉。

如何指定樂曲播放順序

通常，記憶體中的所有樂曲依其保存的順序播放。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建立播放列表，指示相機播放AUDIO方式樂曲時使用的順序。

1. 在電腦上，使用文字處理器或其他文字編輯器建立名為“PLAYLIST. TXT”的檔案。

2. 通過依所需播放順序指定樂曲來配置播放列表。

- 有關如何配置播放列表的說明，請參閱第101頁上的“示範PLAYLIST. TXT檔案內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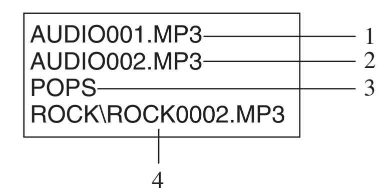
3. 將相機放在USB底座上並建立與電腦的鏈接（第88頁）。

4. 將“PLAYLIST. TXT”檔案放入相機的“AUDIO”資料夾。

■ 示範資料夾結構



■ 示範PLAYLIST. TXT檔案內容



上示PLAYLIST. TXT檔案指定了以下播放順序。

1. 播放名爲AUDIO001. MP3的MP3檔案。
2. 播放名爲AUDIO002. MP3的MP3檔案。
3. 播放名爲POPS的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
4. 播放位於ROCK資料夾內的名爲ROCK0002. MP3的MP3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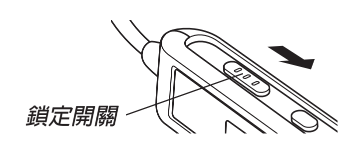
註

- 若相機的AUDIO資料夾內沒有PLAYLIST. TXT檔案，則所有樂曲依其記憶體內的保存順序播放。
- 未含在PLAYLIST. TXT檔案內的樂曲將被跳過。
- 要改變至其他播放順序時，用另一個PPLAYLIST. TXT檔案來取代目前的PLAYLIST. TXT檔案。
- 當AUDIO資料夾中含有PLAYLIST. TXT檔案時，只有檔案內的樂曲會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幕上。

如何使遙控器鍵鈕操作無效

遙控器上有一個鎖定開關可用來使鍵鈕操作不起作用，以防止意外操作。

要使遙控器上的所有鍵鈕操作都不起作用，依▶標記所示方向推動鎖定開關。



- 要重新使遙控器鍵鈕操作有效時，依相反方向推回鎖定開關。

註

- 即使遙控器鍵鈕操作無效，相機的電源鈕也會一直有效。

LCD遙控器錯誤訊息

下面介紹能出現在L C D 遙控器顯示幕上的錯誤訊息。

	原因	對策
NoData	記憶體內無MP3檔案時試圖進行播放。	傳送MPS檔案數據至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AUDIO”資料夾。

放音注意事項

- 長時間大音量放音會損害您的聽力。首次開始播放操作時要特別小心。
- 駕車、騎摩托車或操縱任何其他種類的機動車時切勿使用耳機、對音量進行微調或看顯示幕畫面。否則有導致交通事故的危險。行走時，要特別注意，留心您周圍的交通及道路環境。

選單參考

下表列出REC方式及PLAY方式中出現的選單及其設定。

• 下表中標有下線的的設定為初始預設設定。

■ REC方式

●REC（錄製）標籤選單

REC Mode（REC方式）	EX-S1: （快照）/ （夜景）/ （動畫）
	EX-M1: （快照）/ （夜景）/ （動畫）/ （快照音響）/ （錄音）
Flash（閃光）	Auto（自動）/ （禁止閃光）/ （強制閃光）/ （輕減紅眼）
Self-timer（自拍定時器）	10sec（10秒鐘）/ Off（關）
Indicators（指示符）	LCD-ON（LCD開）/ LCD-OFF（LCD關）
Size（尺寸）	1600 x 1200 / 1280 x 960 / 640 x 480
Quaality（像質）	Fine（高質）/Normal（標準）/Economy（經濟）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n（開）/ Off（關）
EV Shift（EV切換）	–2.0 / –1.7 / –1.3 / –1.0 / –0.7 / –0.3 / 0.0 / +0.3 / +0.7 / +1.0 / +1.3 / +1.7 / +2.0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Auto（自動）/ （陽光）/ （陰影）/ （白熾燈光）/ （螢光）/Manual（手動）
L/R Key（左／右鍵）	REC Mode（REC方式）/ EV shift（EV切換）/ Flash（閃光）/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Memory（記憶）標籤選單

REC Mode（REC方式）	On（開）/ Off（關）
Flash（閃光）	On（開）/ Off（關）
Digital Zoom（數位變焦）	On（開）/ Off（關）
White Balance（白色平衡）	On（開）/ Off（關）

●Set Up（設置）標籤選單

Beep（鳴音）	On（開）/ Off（關）
Startup（啓動）	On（開）/ Off（關）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Y/MM/DD（年/月/日）/ DD/MM/YY（日/月/年）/ MM/DD/YY（月/日/年）
Adjust（調節）	Time setting（時間設定）
Language（語言）	Japanese（日語）/ English（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德語）/ Español（西班牙語）/ Italiano（義大利語）
Format（格式化）	Format（格式化）/ Cancel（取消）

■ PLAY方式

●PLAY（播放）標籤選單

Zoom（變焦）	
Protect（保護）	On（開）/Off（關）/ All Files（全部檔案）: On（開）/Off（關）/ Cancel（取消）
Dubbing（配音）	*僅限EX-M1
Resize（尺寸變更）	640 x 480 / 320 x 240 / Cancel（取消）
Copy（複製）	Built-in → Card（內置記憶體至記憶卡）/ Card → Built-in（記憶卡至內置記憶體）/ Cancel（取消）
Favorites（最愛）	Show（顯示）/ Save（保存）/ Delete（刪除）/ Cancel（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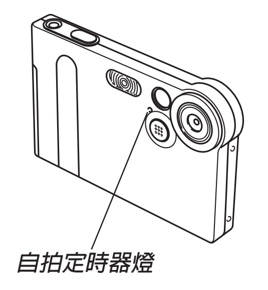
●Set Up（設置）標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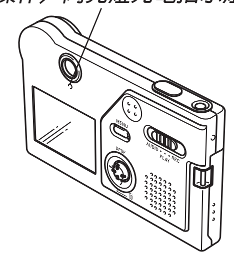
Beep（鳴音）	On（開）/ Off（關）
Startup（啓動）	On（開）/ Off（關）
Date Style（日期樣式）	YY/MM/DD（年/月/日）/ DD/MM/YY（日/月/年）/ MM/DD/YY（月/日/年）
Adjust（調節）	Time setting（時間設定）
Language（語言）	Japanese（日語）/ English（英語）/ Français（法語）/ Deutsch（德語）/ Español（西班牙語）/ Italiano（義大利語）
Format（格式化）	Format（格式化）/ Cancel（取消）

指示燈參考

相機指示燈

本相機有兩個指示燈：一個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及一個自拍定時器燈。這些燈點亮及閃動來表示相機的目前操作狀態。





* 指示燈共有兩種閃動樣式。
  樣式1每秒鐘閃動一次，而樣式2每秒鐘閃動兩次。下表介紹各閃動樣式的含義。

■ REC方式

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綠色	點亮			開機狀態
褐色	樣式1			閃光燈正在充電
綠色	點亮			顯示幕關閉
綠色	樣式2			正在保存影像
綠色	樣式1	紅色	樣式1	自拍定時倒計數（10-3）
綠色	樣式2	紅色	樣式2	自拍定時倒計數（3-1）
紅色	點亮			記憶體錯誤
紅色	點亮			記憶體已滿
紅色	樣式1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紅色	樣式1			顯示幕關閉
綠色	樣式2			正在關機

重要！

- 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閃動過程中切勿從相機取出記憶卡。否則會使拍攝的影像丟失。

■ PLAY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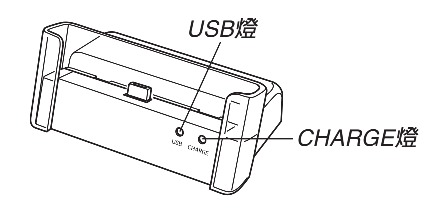
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綠色	點亮			開機狀態
綠色	樣式2			正在刪除影像
紅色	點亮			記憶體錯誤
紅色	樣式1			電池電力不足警告
綠色	樣式2			正在格式化
綠色	樣式2			正在關機

■ AUDIO方式（僅限EX-M1）

操作／閃光燈充電指示燈		自拍定時器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綠色	點亮			開機狀態，未連接LCD遙控器

USB底座指示燈

USB底座有兩個指示燈：一個CHARGE燈及一個U S B 燈。這些燈點亮或閃動來表示底座及相機的目前操作狀態。



CHARGE燈		USB燈		含義
顏色	狀態	顏色	狀態	
紅色	點亮			正在充電
綠色	點亮			充電完畢
褐色	點亮			充電待機
紅色	閃動			充電錯誤
		綠色	點亮	USB連接
		綠色	閃動	正在訪問電腦

疑難排解指南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電源	電源無法打開。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若電池在充電後很快耗盡，則表示電池已到達其壽命，需要更換。 購買單獨有售的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自動關機功能動作（第29頁）。 2) 電池已耗盡。	1) 重新開機。 2)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影像拍攝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出影像。	1) 方式選擇器設定於“PLAY”或“AUDIO”。 2) 閃光燈正在充電。 3) 記憶體已滿。	1)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REC”。 2) 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3) 將您要保留的檔案傳送至電腦，然後從相機記憶體刪除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拍定時器倒計時過程中相機關機。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拍攝的影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1)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相機斷電。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取出記憶卡。	1) 當電池指示符變爲 時，請盡快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2) 在保存作業完成之前切勿取出記憶卡。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顯示	顯示影像的色彩與在拍攝過程中顯示幕上顯示的不同。	在拍攝過程中，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直接射入了鏡頭。	調整相機使陽光不會直接射入鏡頭。
	影像顯示不出來。	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上保存有由其他相機拍攝的非DCF影像。	本相機不能顯示由其他數位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放音	無法放音，聽不到聲音或無法用遙控器控制放音。	1) 方式選擇器設定於“REC”或“PLAY”。 2) 記憶體中無MP3檔案。遙控器LCD上有“NoData”訊息時表示此種情況。 3) 立體聲耳機未連接正確。 4) 音量設定過低。 5) 電池已耗盡。 6) 遙控器鍵鈕被鎖定。 7) 可播放的檔案不存在。 8) PLAYLIST. TXT檔案的內容不正確。	1) 將方式選擇器對準“AUDIO”。 2) 向相機的AUDIO資料夾傳送MP3檔案。 3) 將耳機正確插入耳機插口。 4) 調高音量水平。 5) 對電池進行充電。 6) 以箭頭標記的相反方向推遙控器上的鎖定開關解除鎖定控制。 7) 檢查您要播放的檔案（第94頁）。 8) 檢查並確認PLAYLIST. TXT檔案中列有您要播放的MP3檔案。
	播放時間過短。	電池已耗盡。	對電池進行充電（第24頁）。

* 請注意，唱機功能僅EX-M1具備。

	現象	可能原因	對策
其他	所有鍵鈕及開關均無效。	在相機與其他設備連接過程中由靜電荷、沖擊等原因引起的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重新裝入後再試一次。
	顯示幕被關閉。	1) 在REC標籤上的“Indicators”設定被選擇爲“LCD-OFF”。 2) USB通訊正在進行。	1) 在REC標籤上，將“Indicators”設定變更爲“LCD-ON”（第50頁）。 2) 確認電腦沒有正在訪問相機記憶體後，拔下USB電纜。
	無法通過USB連接傳送檔案。	1) 相機未在USB底座上放好。 2) USB電纜未正確連接。 3) USB驅動程式未安裝。 4) 相機已關機。	1) 檢查相機與USB底座的連接情況。 2) 檢查所有連接。 3) 在電腦上安裝USB驅動程式（第79頁）。 4) 打開相機電源。

顯示訊息

Memory Full	記憶體已存滿。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61頁）。
Record Error	由於某些原因，在影像數據保存過程中影像壓縮無法進行。再次拍攝影像。
Folder cannot be created.	在已有9,999個檔案保存在第999個資料夾內的情況下，當您要拍攝影像時此訊息會出現。若要記錄更多的檔案，請刪除已不再需要的檔案（第61頁）。
The card is locked.	SD記憶卡的LOCK開關被鎖定。對於被鎖定的記憶卡，不能向其保存影像或從其刪除影像。
There are no files.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無任何檔案。
This file cannot be played.	影像檔案或音響檔案已破損，或其爲無法由本相機顯示的檔案類型。
No Favorites file!	FAVORITE檔案不存在。
This function cannot be used.	在相機中未裝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您試圖從內置記憶體向記憶卡複製檔案（第77頁）。
Battery is low.	電池已耗盡。
File could not be saved because battery is low.	電池已耗盡，因此拍攝的影像或錄音檔案無法保存。
The card is not formatted.	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第76頁）。
Card ERROR	記憶卡出現了問題。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後再重新插入。若相同訊息再次出現，格式化記憶卡（第76頁）。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在格式化前試著將可恢復的檔案傳送至電腦或一些其他存儲設備。
The function is not supported for this file.	您要對檔案執行的功能不支援該檔案。
SYSTEM ERROR	本相機的系統被破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規格

主規格

產品 .... 數位相機

型號 EX-S1/EX-M1

■相機各功能

影像檔案格式

快照： .... JPEG（Exif版本2.2）；DCF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1.0標準；DPOF相容

動畫： .... AVI（JPEG動畫）

音響： .... WAV（僅限EX-M1）

記錄媒體： 12MB內置閃光記憶體
SD記憶卡
多媒體（MultiMedia）卡

影像尺寸

快照： .... 1600×1200像素
1280×960像素
640×480像素

動畫： .... 320×240像素

大約記憶容量及檔案大小

● 快照

檔案大小（像素）	像質	大約影像檔案大小	內置12KB閃光記憶體	64MB SD記憶卡*
1600 x 1200 (UXGA)	Fine（高質）	1050KB	10幅	53幅
	Normal（標準）	710KB	15幅	79幅
	Economy（經濟）	370KB	30幅	154幅
1280 x 960 (SXGA)	Fine（高質）	680KB	16幅	82幅
	Normal（標準）	460KB	24幅	126幅
	Economy（經濟）	250KB	43幅	220幅
640 x 480 (VGA)	Fine（高質）	190KB	57幅	294幅
	Normal（標準）	140KB	75幅	386幅
	Economy（經濟）	90KB	120幅	618幅

● 動畫（320×240像素）

數據大小	最大150KB／秒
拍攝時間	一幅動畫：最大30秒
	總動畫時間： 最大80秒（內置記憶體） 最大410秒（64MB SD記憶卡）*

* 以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產品爲準測試。容量依記憶卡生產廠家而不同。
* 要確認不同容量記憶卡上能夠保存的影像數，用相應數值乘以表中的容量。

刪除 .... 單個檔案、全部檔案（配有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124萬

成像裝置： .... 1.27英吋正方像素彩色CCD（總像素：134萬）

鏡頭／焦距 .... F2.5 / f=5.6mm（相當於35mm膠卷相機上的37mm）

變焦 4倍數位變焦

聚焦 .... 固定焦點

大約聚焦範圍（從鏡頭表面起算） .... 1米至∞

曝光控制
- 測光： .... 成像裝置的多點測光
- 曝光： .... 程式AE
- 曝光補償： .... –2EV至+2EV（以1/3EV單位調節）

快門 .... CCD快門，機械快門 1/4至1/8000秒

光圈： F2.5固定

白色平衡 .... 自動／固定（4方式）／手動

自拍定時器 10秒

內置閃光燈
- 閃光方式： .... 自動、禁止、強制、輕減紅眼
- 大約閃光範圍： 1米至2米

拍攝功能 .... 快照（僅EX-M1配有音響功能）；自拍定時器；夜景；動畫（僅EX-M1配有音響功能）；錄音（僅限EX-M1）
* 音響爲單聲道

錄音時間（僅限EX-M1）
- 音響快照：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 錄音： 使用內置記憶體大約爲50分鐘
- 拍後錄音： 每幅影像最大約30秒

顯示幕 .... 1.6英吋TFT彩色LCD 84,960像素（354×240）

取景器 .... 顯示幕及光學取景器

計時功能 .... 內置石英數位時鐘
- 日期及時間： .... 隨影像數據記錄
- 自動日曆： 至2049年

輸入／輸出終端 .... 底座插口（EX-M1的插口還用於連接遙控器。）

揚聲器 .... 直徑20mm，單聲道（僅限EX-M1）

■ 唱機功能（僅限EX-M1）

資料壓縮／解壓 .... MP3 (MPEG-1 Audio Layer-3)

取樣頻率 32kHz, 44.1kHz, 48kHz

位元速率 .... 32至210kbps, VBR相容

放音方式 .... 標準、全曲反復、單曲反復

實際耳機最大輸出 ..... 9mW＋9mW (16Ω)

MP3檔案的推薦位元率爲128kbps，推薦取樣頻率爲44.1kHz。

■ 電源

電源要求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1

大約電池壽命：

連續拍攝	80分鐘（480幅）
連續顯示（連續快照影像）	110分鐘
連續錄音*	80分鐘
持續音響播放*	330分鐘

上示數値爲直到斷電爲止的大約値，以禁止閃光及在標準溫度（25℃）下的拍攝或錄音爲準。上示數値並不保證您使用的電池一定能達到此壽命。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錄音時間以連續錄音爲準，而放音時間以連接輸出（通過耳機）爲準。

* 錄音及放音時間只適用於EX-M1。

耗電量 .... DC 3.7V約3.0W

■ 其他

尺寸

EX-S1：............ 88 (W) ×55 (H) ×11.3 (D) mm（突起部除外）

EX-M1：........... 88 (W) ×55 (H) ×12.4 (D) 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EX-S1：............ 約85g (3.0 oz)（不含電池及附件）
EX-M1：........... 約87g (3.1 oz)（不含電池及附件）

附件 .... 鋰離子充電電池（NP-20）；USB底座；專用交流電變壓器；交流電源線；配帶；專用USB電纜；模擬卡；插口蓋；LCD遙控器（僅EX-M1附帶）；立體聲耳機（僅EX-M1附帶）；CD-ROM；基礎參考；鋰離子充電電池用戶說明書。

■ USB底座

輸入／輸出終端 .... 相機插頭；USB端口；交流電變壓器終端（DC IN 5.3V）

耗電量 .... DC 5.3V約3.4W

尺寸 .... 95 (W) ×55.5 (H) ×39.5 (D) mm（突起部除外）

重量 .... 約56g (2.0 oz)

■ 專用交流電變壓器

電源要求 .... 100至240V交流電，50/60Hz，0.12A

輸出 .... 5.3V直流電，1.0A

尺寸 .... 48 (W) × 28 (H) × 66 (D) mm（突起部及電纜除外）

重量 約120g

■LCD遙控器（僅EX-M1附帶）

輸入／輸出終端 .... 相機插頭；耳機插口
（ø3.5mm立體聲迷你插口）

連線長 約0.8m

尺寸 .... 74.5 (W) ×16 (H) ×11 (D) mm
（突起部除外，不含底座）

重量 約28g

電源
- 只使用專用NP-20鋰離子充電電池向相機供電。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電池。
- 本相機不需要時鐘用電池。每當電池及USB底座的供電都中斷時，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會被清除（第32頁）。完全斷電後必須重新配置這些設定。

LCD板
- 本LCD板爲最新LCD生產技術產品，像素合格率達99.99%。也就是說故障率爲總像素的0.01%以下（不點亮或一定保持點亮）。